



中華民國 111 年

# 新北市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出版



# 目錄

<b>壹、本局組織</b> .....	<b>1</b>
一、現行組織.....	1
二、業務職掌.....	1
(一) 人民團體科.....	1
(二) 社會救助科.....	1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四) 老人福利科.....	1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1
(六) 兒童托育科.....	2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2
(八) 社會工作科.....	2
(九) 綜合企劃科.....	3
(十) 秘書室.....	3
(十一) 人事室.....	3
(十二) 政風室.....	3
(十三) 會計室.....	3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4
<b>貳、111 年度施政計畫</b> .....	<b>5</b>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	5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及福利服務措施.....	5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5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5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6
六、持續深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服務.....	6
七、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6
八、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6
<b>參、提要分析</b> .....	<b>7</b>
一、人民團體.....	7
(一) 人民團體概況.....	7
(二) 目前運作情形.....	7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7
(四) 加強團體高度自治，邁向公民社會的實現。.....	7
二、社會救助.....	8
(一) 社會救助概況.....	8
(二) 目前運作情形.....	8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1
三、身心障礙福利.....	13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13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3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6
四、老人福利.....	17
(一) 老人福利概況.....	17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7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19
五、兒童少年福利 .....	20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	20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20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22
六、兒童托育 .....	23
(一) 兒童托育概況 .....	23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23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25
七、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	26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	26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26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28
八、社會工作業務 .....	29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	29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29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30

## **肆、統計年報.....31**

## **伍、性別統計分析.....41**

四成有成·女力全開	
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階層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 .....	41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之性別分析—	
以精神障礙者協作服務模式據點為例 .....	45
啟動我作主的晚美人生-性別分析的觀點 .....	51
兒少數位性別暴力分析 .....	65
透過賦權培力促進中高齡婦女社會參與研析	
-以新北市婦女大學推動為例 .....	70

# 壹、本局組織

## 一、現行組織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下設 9 科 4 室及 3 所屬機關，分掌相關業務。

## 二、業務職掌

### (一) 人民團體科

人民團體與合作社係基於共同興趣、血緣、信仰、地緣或職業，依「人民團體法」及「合作社法」等相關法令組織之團體。其成立目的在結合各行、各業、各階層的民眾，以公益為目標，共同貢獻智慧與力量服務人群，有效運用人力及物力，配合政策促進社會安和樂業。主要的業務職掌為市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不含政黨）與合作社的設立登記，及協助輔導各團體之會務（社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發揮組織功能，進而結合民間的力量，積極參與或接受政府推動（委託）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是當前政府輔導人民團體的重要工作方向。

### (二) 社會救助科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街友輔導、辦理脫貧方案及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管理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看護補助、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街友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本市秉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由教育局、勞工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本局等相關局室，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本局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更成立專責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提供服務。主要的服務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貼、社會保險保費補助、輔具補助等津貼補助項目，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及措施，開辦樂活大學等社會參與服務，期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近年並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成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整合長照及身心障礙輔具，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 (四) 老人福利科

我國目前已步入高齡社會，隨著平均餘命的增加，對於老年人口之福利服務與失能照顧，更顯重要。本局爰依據老人福利法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方案，以維護長者經濟安全，並提供安養照護服務、社區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保護服務、住宅安全等，期提供本市長者可近、便利、多元選擇的福利服務。

###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其權益，本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

相關規定，提供弱勢兒童少年經濟扶助、受虐兒童少年之保護安置、家庭處遇、少年自立生活服務，並透過辦理收出養、監護權調查訪視等服務保障其身分權益。另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疏忽虐待等情事，亦於社區中開辦少年中心及各項家庭支持性服務據點等，期透過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力量及外展服務，增進兒童少年之人際、就學、親子關係、促進社會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提升本市兒童少年福利。

#### (六) 兒童托育科

面臨社會邁向少子化的趨勢與衝擊，本市推動政府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規劃平價、優質、大量及可近性的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建置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輔導管理機制，辦理托育服務機構業務訪查、評鑑與專業人員訓練，另提供新手父母育兒指導服務，促進兒童健康發展推動學前啟蒙服務、早期療育服務等服務，幫助現代父母「歡喜生、快樂養！」

####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本市因地廣人稠、分布不均及移入人口眾多等區域特性，引導城鄉多元發展之現況，使本市在社區發展整體推動工作上，特別強調區域需求及在地資源網絡之重要性。而社區、志願服務團隊及婦女均是在地重要資源，善加運用並提供相關支持管道，可強化本市在地福利社區化工作。以下簡介各項業務：

1. 社區發展業務包含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服務推動、辦理社區培力訓練、補助社區辦理在地福利服務方案、辦理社區選拔表揚及補助辦理「新北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等。
2. 志願服務業務包含輔導志願服務團隊備案及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獎勵等項目，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運用單位評鑑、補助民間單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並委託辦理「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3. 婦女業務包含婦女團體培力及婦女權益促進、辦理婦女大學、受理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推動單親家庭服務方案、辦理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方案、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補助婦女福利服務方案、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推動新住民服務方案、辦理「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委託辦理「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及「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等。

#### (八) 社會工作科

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本局依轄區分配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社工員針對家庭的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更因應人口變化及高齡化社會來臨，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業務簡介如下：

1. 本局招聘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並於本市設置 14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另因應家庭型態及家庭問題的多元化，本市特設置高風險管理中心，整合 11 個局處資源提供高風險及脆弱家庭跨域專業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俾利及早發現更多需要協助的家庭，建立更緊密社會安全系統。
2. 因應人口變化及高齡化社會來臨，更推動佈老時間銀行及惜食分享網之創新服務方案，前者透過招募佈老志工協助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鼓勵初老志工服務老老長輩，營造友善銀髮城市；另使社會資源有效運用，推動新北惜食分享網，首創跨局處合作平台，將餘裕物資有效運用，協助在地社區單位服務在地弱勢長者及兒少，以充實地區服務量能，達到在地服務之目標。

3. 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本局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 (九) 綜合企劃科

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系統發展與推廣相關服務、新北市議會相關事務、好日子愛心大平台事務、辦理本局各項重要施政計畫、施政成果之核定及管考、標準化文件作業管制考核、委託研究計畫及出版品業務審核作業、社會福利手冊彙編、為民服務、區政等業務，針對本局公文時效、人民申請、人民陳情申訴案件進行管制考核，辦理本局新聞行銷及例行性記者會、參訪本局之綜合業務。

#### (十) 秘書室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物品、出納、法制、車輛、財產管理，駕駛、技工及工友之管理。

#### (十一)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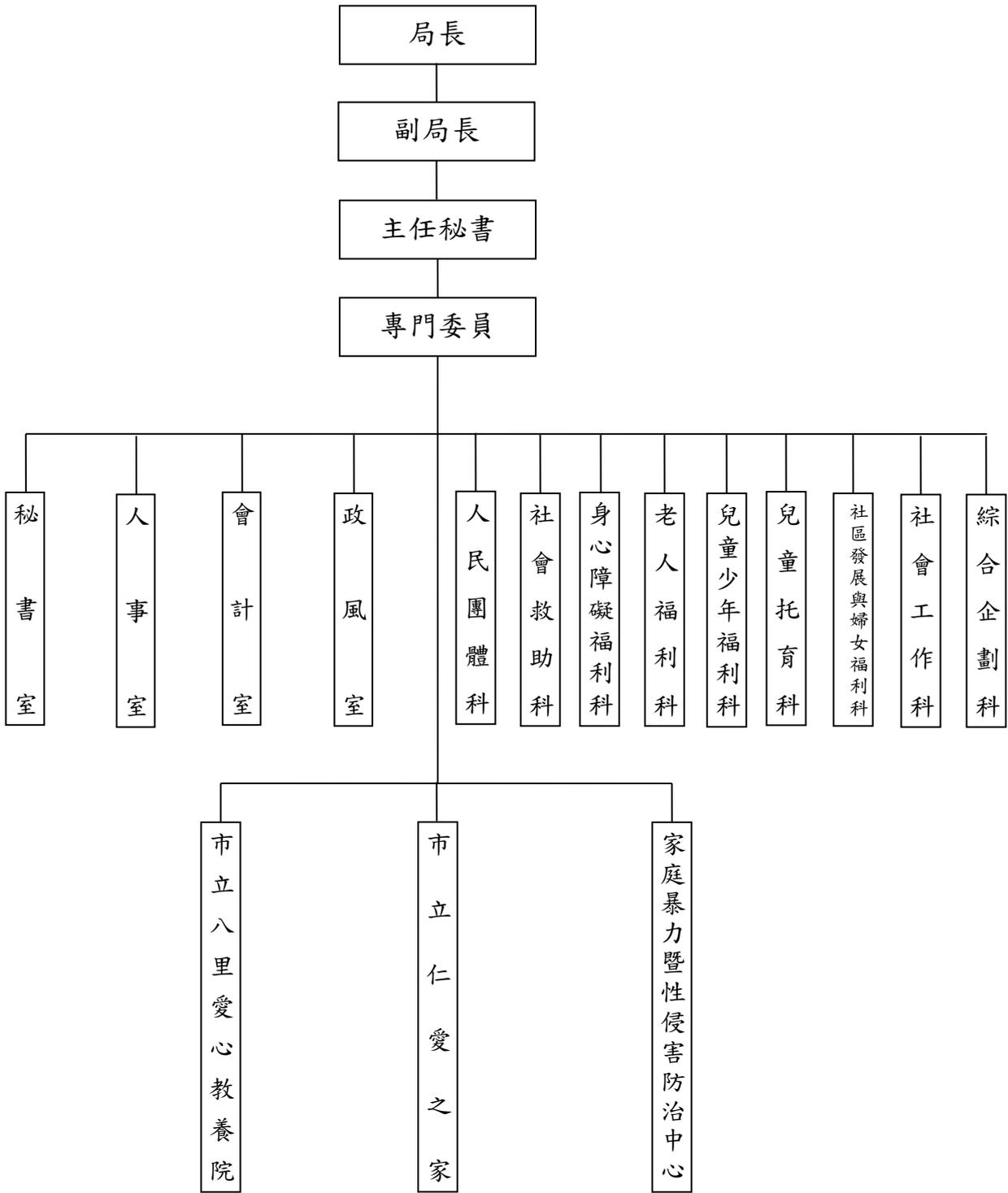
#### (十二)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十三)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相關事項。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 貳、111 年度施政計畫

###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

- (一)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落實社會救助法精神，積極推動以工代賑，落實工作福利，並針對本市失業者家庭提供失業家庭扶助。
- (二)遭遇急難事故（含市民意外救助）或因天然災害致生活陷困，提供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 (三)建構友善街友社區安心網，並連結民間團體資源，深耕社區，落實街友生活照顧、救助、就業及收容安置等全人措施。
- (四)因應財團法人法頒布，加強本市各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會服務知能，提升市政參與。

###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及福利服務措施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措施，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成長，建構多元家外安置模式及自立生活協助，提供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非行少年關懷輔導，提供優質、平價托育服務，設立公共托育中心，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建構居家式托育管理登記制，完善托育服務；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以提升公民素養及提升其公共事務參與。
- (二)婦女福利服務：深化婦女培力工作，辦理婦女大學及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及特殊境遇家庭經濟補助，提供孕婦產檢車資補貼方案及單親、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等支持性服務，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及措施，逐步達成實質平等。
- (三)老人福利服務：辦理各項長者關懷服務方案及措施，營造優質且有尊嚴與健康的生活環境，將廣布里里銀髮俱樂部，依辦理單位服務能量及服務對象逐步升級規劃為「銀髮俱樂部 1.0 至 4.0」、推動老人共餐運動及松年大學，提升老人社會參與，並推動佈老時間銀行，讓在地人照顧在地人，營造出一個友善互助的社會氛圍。
-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促進其自立及發展，配合長照政策成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並整合長照、醫療及身心障礙輔具服務，辦理輔具超音速計畫，以達產官民三贏，落實簡政便民策略。
- (五)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輔具評估及申請補助服務，簡化輔具評估流程提供更便民的服務，將輔具福利輔具評估、申請核定、送件核銷至相關維生設備用電優惠補助整合至單一窗口提供完整的服務。

###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 (一)擴建社會福利中心，延伸服務據點，增聘社會工作（督導）員進派駐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以整合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實體服務整合，強化服務能力，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
- (二)持續推動「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整合局處資源及民間單位資源提供家庭整合性及多元化之服務，並優化大數據風險預警系統，加強案件風險管理，降低家庭危機風險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發生。
- (三)推動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臺，跨局處整合需求及資源，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妥適生活資源，以紓緩其困境及穩定其基本生活；另藉由推動「新北惜食分享網」方案，整合跨局處及民間專業，媒合果菜市場、公（民）有市場及企業等餘裕資源並重新整理運用，提供給老人及兒少共餐據點製作餐食，服務弱勢市民，並透過各種教育及倡導行動在本市深植惜食價值，期待打造永續的環境。

###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辦理志工體驗及深化多元服務工作，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提供志工媒合及訓練資訊的交流平臺，擴大市民志願服務參與。

##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分區辦理聯繫會報，推動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及社區產業，擴展議題工作坊，培植社區幹部，強化社區特色方案，培力性別友善社區，規劃社區小旅行，鼓勵社區團體參與，提升社區服務能量，由社區在地人服務在地人，達到社區自主、活力、幸福、永續的目標。

## 六、持續深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服務

- (一)結合專業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諮詢服務及發展多元協助方案，提升被害人安全保護增進服務深度與廣度。
- (二)持續推動加害人處遇服務，持續結合司法、警政、醫療等相關網絡單位；連結社區醫療網絡，及早發現兒虐案件並辦理兒少保護服務之早期鑑定及司法早期介入，打擊兒虐危害，以維護兒少法正義。
- (三)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推廣社區性別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與暴力零容忍概念，並擴展民眾通報求助資訊；以達預防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犯罪之效。

## 七、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 (一)老人公費收容照顧：收容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保護安置老人，創造老人友善環境，提供醫療保健及多元化身心靈全人照顧及活動參與，讓長者保有健康尊嚴、參與、樂活、安老的晚年生活。
- (二)提升院民社會參與：運用本家銀髮志願服務人力，進行懷舊巡演及關懷鄰近社區獨居長者，讓在地人關懷在地人，並提供機構服務諮詢，建立在地老人服務網絡。
- (三)提升機構專業品質：持續辦理多樣性專業團體輔療，生活適應團體、樂活健康團體、創意桌遊團體、感官認知團體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等，以提升服務品質。

## 八、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 (一)針對服務使用者的多元需求，提供全方位的住宿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衛教宣導、復健治療、家庭支持等服務，並積極媒合相關社會資源，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二)提供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照顧，提供專業（心理諮商、語言、職能、物理等）發展性評估及早期療育。

## 參、提要分析

### 一、人民團體

#### (一) 人民團體概況

人民團體科含括人民團體、合作社、公益勸募等業務。人民團體係基於共同興趣、職業、信仰、地緣或血緣，依「人民團體法」組織成立之團體。合作社是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下，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改善之團體。

截至 111 年底，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為 5,110 個（包含職業團體 184 個、備案教師會 217 個、社會團體 4,709 個），較 110 年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 5,245 個（包含職業團體 181 個、備案教師會 218 個、社會團體 4,846 個）減少 135 個，其原因為自 110 年起辦理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清查作業，陸續解散運作不正常之團體所致。合作社總數量為 137 社，較 110 年度增加 5 社。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建構完整輔導機制，輔導市民申請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定期辦理各類團體、合作社培力活動，強化團體、合作社組織功能，以達服務會（社）員之目的。
2. 隨時更新網站資訊、編印法規彙編，加強便民措施，提昇工作效率。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輔導人民團體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強化公私夥伴及合作關係，俾達致社會資源運化效益最大化。

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
2. 辦理分級培力及各項研習活動。
3. 培植民間團體累積專業能力，承接政府委外業務。

#### (四) 加強團體高度自治，邁向公民社會的實現。

## 二、社會救助

### (一) 社會救助概況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街友輔導、辦理脫貧方案及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管理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費補助、看護補助、產婦生產及營養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街友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1) 戶數及人數概況

本市截至 111 年底人口計 163 萬 8,908 戶，399 萬 5,551 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計 1 萬 8,041 戶，3 萬 5,091 人，占全市戶數 1.1%，占全市人數 0.88%；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計 1 萬 18 戶，2 萬 5,467 人，占全市戶數 0.61%，占全市人數 0.64%。109 年至 111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如表 2-1。

表 2-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戶	人	戶	人	戶	人
低收入戶	19,277	39,407	18,970	37,386	18,041	35,091
中低收入戶	10,535	27,905	10,273	26,794	10,018	25,467

##### (2) 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低收入戶人口分析

###### A. 社會救助法修正

社會救助法自 100 年 7 月 1 日修法放寬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人口範圍、工作收入等條文，致使於 100 年及 101 年低收入戶戶數皆大幅成長，原無法成為低收入戶之近貧戶已逐漸取得低收入戶資格；103 年以後因新生兒下降，或子女成年後就業家庭經濟改善，使成長率下降，導致 103 年至 110 年低收入戶總人數逐漸減少。

###### B. 新案開始實地訪查

102 年下半年一級一審，開始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案實地訪查，公所更瞭解家戶家庭成員互動狀況、經濟情況及是否實際居住本市。

###### C. 審查投資、車輛價值、勞保給付、保險

102 年起財稅資料可顯示投資，並採用汽車商業同業工會鑑價師雜誌計算車輛殘值，

以及列計勞保給付、保險等資料，審核面向更為多元、嚴謹，致使自 102 年起低收入戶數逐年下降。

## 2. 醫療及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 (1) 醫療及看護補助

本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訂定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針對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收容或委託安置、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等八類對象補助，有關其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列冊之低收入戶及免費收容或委託安置之補助比例為 100%，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比例為 80%，其餘補助對象之補助比例則為 70%。另本市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之看護費用，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800 元，每一年度以 18 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 900 元，每一年度以 6 萬元為限。109 年至 111 年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情形如表 2-2。

表 2-2 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人次

年度	傷病醫療補助(人次)	低收入戶看護補助(人次)
109	999	1,637
110	1,184	1,279
111	1,077	958

### (2) 醫療及看護補助人口成長分析

由表 2-2 分析，因本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於 109 年時修法，增加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者等福利對象資格，致使申請醫療及看護補助人數逐年增加，顯示相關需求補助人口上升。

### (3)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由總統令公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對於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全額由本市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本市補助保險費 70% 及 55%；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 27.5%；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保險費由中央補助。另於 109 年 6 月增加中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 70% 由本市補助。

## 3. 急難救助

為避免本市負擔主要生計之市民，遭逢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特辦理生活救助，並對於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辦理喪葬救助，及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辦理意外救助，並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及警政單位發給返鄉川資換票證。

本市 111 年辦理急難救助補助 2,049 人次，補助男性 1,161 人次，約占 56.67%，女性為 888 人次，約占 43.33%，顯示本市補助遭逢急難事由之申請者，仍以男性居多。

109 年至 111 年急難救助統計情形如表 2-3。

表 2-3 民眾急難救助情形一覽

年度	急難救助(人次)		
	合計	男	女
109	2,715	1,655	1,060
110	2,220	1,345	875
111	2,049	1,161	888

#### 4. 災害救助

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及反聖嬰現象，使得氣候劇烈變化極易引發複合式及跨區域性之嚴重災害，如 100 年在日本發生的 311 地震及後續引發的海嘯、核子事故，以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在臺灣南部造成之土石流、水患災情等。基於本市複雜地理環境，加上人為土地、電廠開發等潛在危害等影響下，為保障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健全災害救助業務，加強整合現有機制互相協助災害救助工作進行，於 99 年本市改制後著手修訂「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新北市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作業手冊」及「新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等相關規定，並建立本市各區間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整合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以增加應變機制與能量。

#### 5. 街友輔導

- (1) 新北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依據新北市政府街友收容輔導處理要點，辦理街友各項救助及安置。
- (2) 低溫避寒機制：配合低溫特報之發布，協調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床位，供作街頭街友臨時住宿避寒之用。
- (3) 設置街友中途之家-觀照園：可短期收容街友 29 位，提供生活照顧管理、心理支持、醫療保健等服務，協助入住個案身體調養並輔導生活重建。
- (4) 85 家簽約機構：對於需緊急安置個案依個案身心狀況轉介至適當的養護機構提供照顧服務，以維護其健康狀況。
- (5) 街友中途之家-幸福居：提供住宿床位 24 床(含短期居住方案 4 床)，藉由提供暫時性住宅方案，協助初就職之街友就業前期經濟生活穩定。
- (6) 街友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設置 70 床(含緊急安置 20 床)，提供生活重建、先期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俾利個案在完善環境及職業重建下，逐步達成回歸社會重建之路。
- (7) 109 年至 111 年街友輔導服務人次如下 2-4。

年度	受理報案 或查報街 友處理人 數	協助返家	關懷服務	轉介福利 服務	轉介就業 服務或職 業訓練	死亡	其他(協助 住院醫療 等)
109	1,496	19	20,128	309	2,406	38	3,423
110	2,167	22	18,935	200	2,473	61	3,507
111	2,166	18	20,055	200	2,374	72	3,868

表 2-4 街友輔導服務人次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檢視整體社會救助政策，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積極協助其自力更生脫離貧窮。加強公私部門合作，結合民間資源，開創多元化服務網絡。推動即時關懷，建構點、線、面全面性完整之社會安全體系。

#### 1. 加強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1) 檢討社會救助法規定，修正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訂定補助金額調增機制。
- (2) 發展以所得補充為主，資產累積為輔之雙軌社會救助策略；與勞政部門（本府就業服務處）合作輔導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回歸主流就業市場，協助民眾脫離貧窮、自立更生。

#### 2. 落實醫療及社會保險體制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已將中低收入戶納入醫療補助對象，更有助於落實社會救助法立法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原旨。另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納入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對象，藉以達到全面性、完整性的社會安全網。

#### 3. 強化社會救助通報運作機制

- (1) 加強在地化通報系統與訪查機制，提供弱勢民眾周延、即時、有效之急難救助。
- (2) 結合本市社區關懷據點、既有的民政、警政、衛政及教育通報系統，於研習及相關會議加強宣導，透過行動服務及時提供民眾諮詢及服務，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
- (3) 與各區公所舉辦急難救助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定期檢討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及成效，俾利本市市民免於生活困境。

#### 4. 強化災害救助整備應變

- (1) 加強各區域物資儲備，提升相關物資需求品項、數量及種類，以建立區級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並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以增加災害應變之機制與能量。
- (2) 持續加強因應各類災害主責單位之災害潛勢分析，區分避難收容處所類別，針對本市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設施設備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補充並完善盥洗、飲水

機等必要設施，以提供災民妥適照顧服務。

- (3) 依據 110 年新北市救災社福志重整備及調度服務計畫，請各公所於盤點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福單位、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可提供人力及物力資源，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辦理教育訓練及收容安置演練，使志工熟悉避難收容所開設流程，以提升救災效能。

## 5. 照顧街友協助回歸社會

### (1) 落實街頭街友人口列冊管理

- A. 與警察局比對每 3 個月清查一次街頭街友名冊，迅速掌握新增之街友增減動態，由街友外展服務中心進行個案管理，先予以關懷訪視、提供物資、醫療協助、各式福利服務協助申辦，有意願接受安置者即轉介本市街友中途之家，無意願接受安置者即建檔列管。
  - B. 街友普查資料分別依區公所、里別整理，定期函送資料至各區公所，以利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就近掌握街友資料。
- (2) 特殊個案以聯合會勘之方式跨單位共同處理：本局已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名冊，遇有特殊個案，由本局為單一指揮系統，立即聯繫各單位共同處理。
  - (3) 落實公共區域管理規範：訂定及落實公共區域管理單位（如：圖書館、體育場、公園等）之規範，保障一般民眾及街友之使用權利。
  - (4) 協助街友就醫：協助街友申辦福利身分、協助申辦托育養護以協助其獲得更多福利資源外，加強具醫療需求之街友辦理健保卡、福保，以充分協助街友醫療需求。
  - (5) 開發多元就業機會：協助街友就業及重返社會，並彙整相關單位短期、臨時就業機會，以協助街友自立更生。

### 三、身心障礙福利

####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截至 111 年底，本市計有 17 萬 5,011 位身心障礙者，其中輕度計 7 萬 424 位，中度計 5 萬 4,095 位，重度計 2 萬 8,266 位、極重度計 2 萬 2,226 位，並依不同障礙類別人數表列如表 3-1，其中又以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為最多，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人數為最少。

表 3-1 各類身心障礙證明 (依障礙類別分類)

障礙類別		總人數	比例
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54,994	31.42%
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6,199	14.97%
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628	0.93%
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0,334	5.90%
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806	1.03%
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2,960	7.41%
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6,518	26.58%
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95	0.40%
多類	跨兩類別以上者	17,992	10.28%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885	1.08%
總計		175,011	100.00%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身心障礙者服務

######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規定標準之身心障礙者，每月可領 3,772 元、5,065 元及 8,836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111 年補助金額 30 億 4,081 萬 105 元及受益人數計 59 萬 7,834 人。

###### (2)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為協助本市因未有能力獨立購屋而需在外租賃房屋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人口或租金額提供最高 4,400 元部分租金協助，111 年補助金額 1 億 4,669 萬 7,767 元及受益人數計 4,792 人。

###### (3)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費保費補助

依不同障礙程度分別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額 1/4(輕度)、1/2(中度)及全額補助(重度以上)，111 年補助金額 4 億 368 萬 1,000 元及受益人次計 150 萬 6,127 人次。

###### (4)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凡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補助條件者，即可向各區公所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補助，目前補助項目計有 180 項，111 年補助金額 9,958 萬 7,436 元及受益人次計 1 萬 972 人次。

(5)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給付

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及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申請補助，目前補助項目計有 68 項，111 年補助金額 1 億 2,436 萬 7,371 元及受益人次計 4 萬 8,751 人次。

2. 機構服務

(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凡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欲前往本市合約轉介收容機構日間托育或住宿養護者，依其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 1,200 元至 2 萬元之托養費用補助，111 年補助金額 17 億 564 萬 6,221 元及受益人次計 10 萬 6,622 人次

(2)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市以公設民營方式設置 16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包括 7 家日間照顧機構、7 家住宿機構及 2 家福利服務中心），111 年補助金額 4,821 萬 4,695 元及受益人數計 1,022 人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評鑑

本局每年對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不定期例行輔導查核，其中 1 次邀集本府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進行聯合稽查。另每 4 年辦理 1 次對轄內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實地評鑑。目前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 31 家，詳如表 3-2。

表 3-2 合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家數

機構類型	公立 (家數)	公設民營 (家數)	私立 (家數)	合計 (家數)
日間托育機構	2	7	4	13
住宿型機構	1	7	7	15
福利服務中心	0	2	1	3
合計	3	16	12	31

3. 支持性服務

(1)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未達長期照顧服務需要等級之身心障礙者臨時或短期性照顧服務，以紓解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111 年補助金額 323 萬 8,657 元及受益人次計 3,023 人次。

(2)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提供聽、語障者就業、醫療、一般簡易臨櫃諮詢及各行政機關相關業務事項服務，111 年補助金額 437 萬 8,458 元及受益人次計 1,451 人次。

(3)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

委託愛明發展中心辦理，服務內容包括招生宣廣、個管服務、督導會議、同儕訪視、個案研討、愛家團體、個別諮商、點字課程、電腦課程、成長團體、職業陶冶、園藝課程、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與訓練、就業前準備團體、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視力協助服務、評量追蹤等，111 年補助金額 544 萬 1,451 元及受益人次計 3,354 人次。

#### (4) 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

委託慈芳關懷中心辦理，依會所模式之服務理念與架構、運用社會工作充權理論與優勢觀點，持續提供社區中之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自主參與、就業前準備以及休閒聚會的環境與福利服務，111 年補助金額 505 萬 8,881 元及受益人次計 2 萬 5,696 人次。

#### (5) 預防走失手鍊服務

凡實際居住本市有走失之虞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皆可申請，111 年受益人次計 1,642 人次。

#### (6)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服務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 1 人可提出申請，111 年受益人次計 2 萬 6,495 人次。

### 4. 方案服務

#### (1) 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生涯轉銜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心理重建服務、友善服務、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福利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各項服務。委託民間單位分區成立 5 處服務單位，另專責成立精神障礙及視覺障礙服務單位各 1 處，共計 7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111 年補助金額 3,854 萬 1,503 元及受益人次計 11 萬 652 人次。

####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提供 18 歲以上並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心智障礙者多元化、非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在外工作之餘，可於居住單元中，透過生活服務員的協助，接受生活支持規劃、健康管理服務、日常生活活動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等服務。截至 111 年合計設置 9 處。111 年補助金額 790 萬 2,199 元及受益人次計 275 人次。

#### (3)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提供 15 歲以上經評估每周至少可累計作業 20 小時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介於庇護工場及日間服務之訓練或課程、健康管理協助、社區適應及社會支持、休閒生活、日間服務資源連結等服務，截至 111 年合計設置 33 處。111 年補助金額 6,718 萬 322 元及受益人次計 6,221 人次。

#### (4)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 18 歲以上經評估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促使身心障礙者能留在社區生活、增進其活動參與機會。截至 111 年合計設置 14 處。111 年補助金額 3,167 萬 9,286 元及受益人次計 2,606 人次。

#### (5)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作業

- A. 96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後，內容相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許多重大的突破與更新，其中在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我國將採國際健康功

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且需依照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進行需求評估，依需求評估結果，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B. 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A) 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施行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公所端申請新制鑑定共計 39 萬 1,353 件，其中申請併同辦理計 267 件，衛生局審核完成計 34 萬 2,265 案。

(B) 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召開 995 次第一階段專業團隊審查會議，計審查完成 34 萬 632 案，其中證明核發計 31 萬 9,206 案(含異議申復、外縣市遷入)，已確認未達列等標準未發證計 3,262 案。

(C) 111 年補助金額 413 萬 3,184 元及受益人次計 3 萬 2,217 人次。

(6) 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

為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學習及參與社區之機會，豐富其社區生活並推動身心障礙者休閒及文化活動，同時可強化身心障礙者各項獨立生活技能及其家庭之社區支持網絡，舒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樂活大學。111 年補助金額 479 萬 9,367 元及受益人次計 1 萬 2,712 人次。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簡化各項補助申請流程，健全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並提升輔具服務量能，落實簡政便民策略。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並強化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深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服務，亦配合中央長照政策，成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減輕照顧者負荷。

## 四、老人福利

### (一) 老人福利概況

截至 111 年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達 68 萬 1,360 人，佔全市人口(399 萬 5,551 人)17.05%，佔全國老人人口(408 萬 5,793) 16.67%，並有逐漸成長的趨勢。為提升老年人居住於本市的整體幸福感，本局積極推辦各項老人福利方案，期待能使所有居住本市的老年人皆能擁有幸福、溫暖的生活環境。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經濟安全

#####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配合中央政策廣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個別經濟狀況，分別核予每月 3,879 元或 7,759 元之津貼，以維護老人基本生活權益，111 年累計受益人次計 25 萬 1,147 人次。

#####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其照顧者得申請每月 5,000 元特別照顧津貼，並定期由督導人員前往瞭解家庭照顧者照顧情形及提供衛教指導，111 年累計受益人次 314 人次。

#### 2. 健康維護

(1)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11 年累計受益人次計 23 萬 2,463 人次

(2) 111 年廣續辦理老人健康補助，依老人個別需求，用於支付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及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項目等，針對全市 65 歲以上長輩發放健保補助，111 年符合領取健保補助者 64 萬 1,777 人。

(3) 為照顧本市弱勢老人健康，提供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111 年累計受益人次 208 人次。

(4) 提供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99 年度補助對象擴大至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人、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 50%以上之老人，自 101 年起新增單顆假牙補助（每顆最高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3 顆），111 年受益人次 669 人次。

(5) 由本市衛生局每年委託醫療院所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為老人健康把關。

#### 3. 社區照顧

##### (1)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結合本市區公所定期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及失能老人送餐服務，共計 29 個區公所辦理，111 年累計受益人次 29 萬 2,110 人次。

#####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寺廟、社區組織及里辦公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或餐飲服務等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並針對服務對象之需要連結轉介各項照顧措施，以建置失能老人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11 年底共設置 512 處，累計服務人次 297 萬 729 人次。

### (3)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本市運用多元方式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開辦松年大學，提供健康獨居老人參與各項課程；建構居家服務網路，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及送餐服務，111 年服務累計服務人次計 245 萬 3,398 人次。

### (4) 廣設銀髮俱樂部

規劃休閒娛樂區、健康養生區及益智文藝區，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活動空間及關懷訪視，另依需求辦理電話問安及轉介服務，藉以增進長輩人際關係，相互關懷、陪伴、娛樂，建立互相照顧系統，也讓在外工作的子女安心，長輩也能在地樂活，截至 111 年底共設置 1,179 處銀髮俱樂部，累計參與人次共 112 萬 4,820 人次。

## 4. 機構式照顧

- (1) 111 年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計 210 家，佔全國機構數約五分之一，提供床位數概況如表 4-1。

表 4-1 機構式照顧執行概況情形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合計	10,183	9,047	88.84%
安養型	682	413	60.55%
養護型	9,333	8,492	90.98%
長期照護型	102	89	87.25%
失智照顧型	66	53	80.30%

### (2) 老人安養護安置服務

本市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老人得申請入住老人福利機構，111 年補助 1,293 人。另外，針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65 歲以上長輩入住老人福利機構(含護理之家)者，補助其入住機構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111 年底補助 5,037 人，並依經濟狀況、福利身分、身障程度不同，分別有不同等級之補助額度。

### (3) 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及管理

依法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等機構管理相關事宜，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每年每家機構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聯合稽查(結合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另每家機構 4 年內至少辦理 1 次評鑑。

## 5. 保護服務

### (1) 老人保護服務

設置老人保護通報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受理老人保護通報服務，並依個案狀況及需求轉介適當單位提供協助，服務項目包括驗傷醫療、心理輔導、法律服務、緊急救護、庇護安置服務等，至 111 年底止有 359 人接受保護安置。

### (2) 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針對低收入戶等福利身份之獨居失能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式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可靠迅速的緊急救援與保護，強化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維護居家安全。111 年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累計受益人次計 1 萬 9,996 人次。

## 6. 住宅安全

### (1)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提供其住宅如給水、排水、臥室、廚房及衛浴等設施設備及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修繕，111 年受益人次計 2 人次。

### (2) 老人公寓

可提供 80 床位供老人居住，至 111 年底進住 80 人，佔床率達 100%。

## 7. 休閒/教育/社會參與

### (1) 松年大學

為鼓勵本市長者終身學習，豐富退休後生活，本市開辦松年大學，提供語文、藝術、體育、資訊、休閒、生活百科多元化的課程內容，以符合地區性銀髮族不同的需求。111 年松年大學共開辦 920 班，參與人數共計 2 萬 9,420 人。

### (2) 老人搭乘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區公車、捷運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每月 480 點免費搭乘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區公車和部分客運路線、臺北捷運及新北捷運，111 年底敬老卡持卡人計 76 萬 2,511 人。

### (3) 行動式老人休閒文康車巡迴服務

期巡迴本市 29 區，克服交通及距離之問題，讓老人就近獲得各項服務，如提供福利服務諮詢、基本健康服務、文康休閒育樂服務、免費飲料等。111 年共辦理 765 場次，累計受益人次 1 萬 211 人次。

### (4) 111 年共設立 16 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5) 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向百歲人瑞致意、長青運動會、晚年人生系列活動等。

### (6) 結合老人團體辦理休閒教育活動。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為因應邁入高齡社會，本市以「當我們老在一起」為政策願景，以「全人全程照顧服務」為目標，將老人依健康程度分為健康、衰老/亞健康、失能失智及重癱(症)等四大階段，建構出健康、亞健康到失能長者的整體連續性服務體系，希望讓本市長輩得到最完善的照顧，也希望我們的長輩經常一起吃飯、一起活動、一起學習，有老身、老伴、老友、老本，一起開心、慢慢變老，每天都是好日子！

## 五、兒童少年福利

###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政策係以「社區為基礎、家庭為中心」為導向，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積極推動「建立完善托育環境及福利服務」、「整合及擴展跨域專業服務團隊」、「強化兒少保護意識與服務網絡」、「建立少年發展性資產」四大目標，建立新北市為兒童友善城市。111年本市未滿12歲兒童計37萬670人，12歲至18歲少年計19萬878人，兒童及少年共計56萬1,548人，佔全市兒童及少年人口約14.06%。

表 5-1 兒童及少年人口數

年度	總人口數	兒童 (未滿12歲)		少年 (12-18歲)		兒童及少年 (0-18歲)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109	4,030,594	383,422	9.51%	205,522	5.10%	588,944	14.61%
110	4,008,113	376,204	9.39%	199,280	4.97%	575,484	14.36%
111	3,994,551	370,670	9.28%	190,878	4.78%	561,548	14.06%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經濟扶助與醫療照顧

##### (1)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提供本市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相關補助，且符合相關資格者，未滿6歲每人每月補助2,155元，6歲以上每人每月補助2,047元，111年補助經費6億793萬4,519元。

##### (2)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針對本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符合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者、弱勢兒少、特境、安置等身份提供醫療上之補助，111年補助經費3,309萬4,674元，受益6,693人次。

#### 2. 兒少保護與權利

##### (1) 兒少寄養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使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本市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愛在家園推展協會招募寄養家庭，提供兒童少年寄養服務，111年受益2,436人次。

##### (2) 機構安置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機構，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使兒童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本市與大同育幼院、榮光

育幼院、愛心育幼院、約納家園及外縣市共 59 所機構簽約，並於轄內設置 3 處公辦民營緊急短期安置機構及 1 處公辦民營中長期安置機構，提供安置服務，111 年受益 6,596 人次。

(3) 收出養案件調查訪視、追蹤輔導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斟酌，並對法院裁定認可收養案件，應辦理追蹤訪視，以了解兒童被收養後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維護被收養兒童之權益，本府監護之無依兒少可自行或委託經許可辦理收出養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出養。本市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相關業務，111 年辦理法院交查訪視案件量 222 件、後續追蹤 135 件，受益人數 545 人。

(4) 監護權案件調查訪視

依據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及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之規定，各法院受理裁判離婚、停止親權、探視權等事件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依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況，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供法院審理斟酌，故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乃委託民間專業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案件。目前委託社團法人兒童人權協會及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111 年辦理法院交查案件量 1,125 件。

3. 兒少福利服務

(1) 未成年懷孕服務

提供未婚懷孕少女面臨身理、心理、經濟、就學、生涯選擇等個人、家庭、社會之困境，本市結合民間專業福利團體辦理小爸媽支持成長團體，設計紓壓放鬆與自我經絡按摩的主題，讓青少年父母能在長時間的育兒生活中得以有時間喘息與自我照顧，並安排時間進行團體交流，讓青少年父母彼此分享心情與回顧、夢想等。111 年辦理 10 場，受益人次 561 人次。

(2) 少年自立生活協助適應服務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台灣展翅協會提供離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寄養家庭之無依少年及社區之弱勢少年「自立少年離院準備服務」、「自立少年追蹤輔導服務」、「自立轉銜住宿服務」，以提升少年自覺、調適與自立生活現實感，並增益其未來之升學、就業與社會適應，111 年受益 3,365 人次。

(3) 司法轉向

對違規犯過情節輕微的少年或兒童盡量減少司法干預，結合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具體地將社區處遇的精神與作法導入對微罪少年的司法處置，除協助法院提供少年轉介輔導外，並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或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提供追蹤輔導及必要之福利服務，111 年受益 4,093 人次。

(4) 弱勢兒少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建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區域內之社會支持網絡，結合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培愛全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臺灣貴格會清水教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等機構，共同推辦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方案，包括社區宣導服務、關懷陪伴、家庭協談等福利措施，111 年受益 20 萬 9,878 人次。

### (5)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建構本市青少年支持性、補充性之福利網絡，針對社區內資源缺乏、偏差行為、逃學逃家之高風險少年，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家庭訪視、校園宣導、社區外展、體驗教育、戲劇治療、高關懷團體、多元性向發展課程、志願參與等綜融服務模式，主動發掘個案，提供周延完善之整合性服務措施，111 年服務 6 萬 741 人次。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賡續推動社區內弱勢家庭生活適應課程、個案管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以及親子繪本團體等各項服務，俾利強化其家庭功能。
2. 結合跨局處及民間團體共構多元之少年發聲管道及展現自我平台，透過多元才藝展現、參與政府公共事務討論，以及規劃適性之動、靜態休閒活動，創造少年自我實現之機會。
3. 推動兒童及少年和其家庭整體化且全面性的福利服務，期使本市兒童及少年能在安全快樂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 六、兒童托育

### (一) 兒童托育概況

110 年本市設有私立托嬰中心 205 家，收托人數 7,961 人；公共托育中心 120 家，收托人數 6,067 人；居家托育人員數 6,867 人，收托人數 8,130 人。

表 6-1 本市托嬰中心收托人數

機構 類型 年度	私立托嬰中心		公共托育中心	
	家數	核准收托	家數	核准收托
108	169	6,489	70	3,812
109	195	7,497	86	4,532
110	205	7,961	101	5,227
111	225	8,813	120	6,067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托育服務與補助及公共托育中心

##### (1)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0-3 歲托育費用)

幼兒就托準公共化機制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每月補助 7,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送托公共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家園照顧者，每月補助 4,000 元至 8,000 元，以上家庭若有第 2 胎加發 1,000 元、第 3 胎以上(含)加發 2,000 元。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再增加 1,500 元。111 年補助經費 11 億 4,257 萬 3,450 元，受益人次 20 萬 3,923 人次。

##### (2)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提供育有 2 足歲以下幼兒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自 110 年 8 月提高每月發放金額為新臺幣 3,500 元至 5,000 元，且第 2、3 名子女加發津貼 500 元至 2,000 元整；並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政府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不得同時領取之限制。又 111 年 8 月起依兒童出生序第 1 名、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第二次提高每月發放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7,000 元。111 年發放經費 20 億 8,110 萬 7,698 元，受益人次 42 萬 8,131 人。

##### (3) 育兒指導

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運用有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推動「育兒指導服務」，針對家中有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或經濟弱勢家庭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指導服務，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學前啟蒙引導等技巧，讓幼兒能在快樂安全環境中學習成長；擴大服務對象，針對家中育有 0 歲至 2 歲幼兒之新手父母提供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等服務。111 年服務人數 2,151 人，受益 3,508 人次。

#### (4) 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

- A.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規劃運用民間資源與托育服務，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並具品質之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減輕兒童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因此規劃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本市生育率。
- B. 截至 111 年底，分別於汐止、三重、新莊、板橋、泰山、新店、土城、中和、永和、淡水、蘆洲、樹林、鶯歌、八里、林口、五股、三峽、深坑、瑞芳、三芝、金山等行政區域設置 120 處公共托育中心，核准收托幼兒數 6,067 人，已提供收托服務累計 2 萬 2,164 人，社區親子服務累計 694 萬 4,484 人次（含公共親子中心）。
- C. 服務內容
  - (A)日間托育：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新北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 2 歲為對象。
  - (B)社區親子服務：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學前嬰幼兒及其家長，如幼兒成長及親職教育及兒童健康發展、育兒指導及保母系統等活動，規劃各項友善社區之親子教育及服務。

#### (5) 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

為擴大公共托育能量，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並提升整體托育服務品質，本局透過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合作聯盟方式，提供 0 至 3 歲幼兒增額托育補助，輔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專業、家長信任度及其托育品質，併同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政策，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對象為針對設籍於新北市 0-2 歲之幼兒且父母一方設籍於新北市，其送托家長除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外，送托合作聯盟托嬰中心者增額補助每月 3,000 元，送托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者增額補助每月 2,000 元，皆至滿 3 歲前 1 日止。截至 111 年底，加入合作聯盟的私立托嬰中心有 187 家，可收托 7,282 人，居家托育人員則有 4,153 人，加上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 120 家，可收托人數 6,067 人，總公共托育人數為 1 萬 9,163 人。

#### (6) 居家托育服務

- A.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共同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以利國民婚育，減緩少子化衝擊，維持人口年齡結構之穩定，並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積極建立優質托育服務網絡，落實多元化及社區化托育服務，期透過專業托育人員之培養，及社區居家托育服務系統之專業輔導，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
- B. 設置 13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包含中和區、七星區、板橋南區、板橋北區、樹鶯區、新莊區、泰五林區、永和區、土三區、三重區、蘆洲區、文山區及北海岸區，111 年共受理 732 件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登記及換發。
- C. 服務內容
  - (A)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事宜、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居家托育人員體檢及責任險管理、辦理在職訓練、親職講座及協力圈等活動。
  - (B)送托家長及幼兒：協助媒合居家托育人員、受理托育補助申請、保親關係溝通協調。

## 2. 早期療育服務

### (1) 早期療育通報初評服務情形

受理全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服務，111 年受理 4,798 人通報。

### (2)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針對育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家庭，提供全方面之家庭服務，包括諮詢服務、篩檢服務、陪同兒童及家屬至醫院評估鑑定、轉介及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親職教育等，並根據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媒合，增強其身心發展及家庭功能，111 年計 3 萬 6,375 人次受益。

### (3) 辦理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為強化本市社區療育資源，本市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連續性、近便性及整合性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針對交通不便區域提供社區定點療育服務，111 年計 1,413 人次受益。對於不方便出門進行療育之幼童提供到宅療育服務，111 年計 712 人次受益。如家長有親職教養的疑問或幼童互動的指導需求，可申請親職指導暨學前啟蒙等服務，111 年計 2,812 人次受益。

### (4) 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為鼓勵家長關心幼童發展，並及早帶發展遲緩幼童進行療育，對於設籍本市且未達學齡之身心障礙、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兒童，如由家長帶至醫療院所進行療育且符合相關資格者，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111 年計 31 萬 6,320 人次受益，補助 7,539 萬 4,862 元。

### (5) 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

建立本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照顧模式、培育托育人員發展篩檢暨早期療育專業服務知能、促進托育人員及兒童家長輔具操作技巧、兒童日常生活訓練及簡易復健，111 年計 2,968 人次受益。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辦理居家及機構式托育服務，以平價、優質及在地服務為策略，提供市民友善托育環境，並提升整體家外送托率。

## 七、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1. 社區發展：截至 111 年底本市共設有 462 個社區發展協會，較 110 年無新增社區發展協會。
2. 志願服務：110 年及 111 年底全市備案（查）志願服務團隊分別為 1,380 隊及 1,415 隊，志工人數分別為 15 萬 1,014 人及 15 萬 4,060 人，111 年志工人數較 110 年成長約 2%。
3. 婦女福利：截至 111 年底，本市女性人口數為 204 萬 8,661 人，占全市總人口數(399 萬 5,551 人)約 51.3%，相對於全國女性人口百分比 50.6%，顯示本市是一個女性多於男性之多元型態都會。。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社區發展

111 年度社區活動方案，執行情形如下：

- (1)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服務、研習及發展社區特色，111 年運用社區發展相關經費共計補助 331 案。
- (2) 為提供在地多元福利服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民間資源及志工，辦理各項福利服務：111 年本市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 116 處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09 處銀髮俱樂部、開辦 18 班松年大學、設置 13 站新住民關懷服務站、設置單親家庭關懷服務站 5 站、設置婦女大學 7 個分班。
- (3) 100 年倡導由下而上「社區主義」之精神，培力本市社區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跨局處，並以 3 年為期之延續性計畫，透過社區會議討論凝聚共識。111 年本市核定補助 9 組聯合社區旗艦計畫：共有 4 組小旗艦(三芝區、永和區、石碇區及林口區)、5 組(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板橋區及淡水區)攜手社區計畫。111 年旗艦社區共辦理 20 次工作暨聯繫會報，專家學者與會指導 10 次，共計 300 人次參與，全年服務 1 萬 5,418 人次。

#### 2. 志願服務

本市訂定推動志願服務之年度計畫，作為推動志願服務之目標，包括：

- (1) 為強化志工知能，建立正確服務態度：111 年度辦理 591 場基礎訓練，參訓人次 9,230 人次；1,024 場特殊訓練，參訓人次 2 萬 4,705 人次；在職訓練 3,567 場次，參訓人次 12 萬 8,482 人次。
- (2) 為使志工團隊認識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推動內容，辦理專業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實務工作者，帶領學員認識服務工作及本市發展趨勢及現況，加強各團隊之間連結及整合。111 年辦理初階活水及源頭訓練各 1 場次，參訓人員共 215 人次；辦理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10 場次，受訓人數為 383 人次。111 年辦理救災志工說明會及培訓課程各 1 場次，共 160 人次；辦理志工心學堂研習活動 5 場次，受訓人數 259 人次。辦理一日志工體驗 4 場次，共 125 人次。
- (3) 依據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每年定期辦理績優志工及績優團隊之選拔及表揚，分別授予金、銀、銅獎章及獎狀，鼓勵志工夥伴熱心與奉獻之精神。111 年辦理「新北市第十二屆金志獎」頒獎典禮，共計 1,953 人獲獎，包含績優志工團隊 6 隊、績優志工獎 50 人、耆心獎 51 人、績優家庭志工 20 組(43 人)、金心獎 453 人、銀心獎 546 人及銅心獎 810 人等獎項。

- (4)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事宜：110 年投保人數 13 萬 8,933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92%。  
111 年投保人數 14 萬 1,736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92%。

### 3. 婦女福利

####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扶助

加強特殊境遇家庭生活照顧，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及經濟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11 年緊急生活扶助受益 1,383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受益 8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受益 499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受益 0 人次，總計受益 1,789 人次。

#### (2) 建構婦女福利網絡、強化婦女扶助與照顧

- A.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關懷諮詢服務站，提供福利諮詢、個案關懷訪視、支持性活動及親子活動等服務，111 年共設立 16 站單親家庭關懷諮詢站，辦理 5 案支持性活動，受益人次 1 萬 6,132 人次。
- B. 成立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整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提供 0800-250-880 免費諮詢專線、個案服務及推動相關方案措施，提供整合式服務，111 年受益人次 1 萬 4,458 人次。
- C. 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聯誼活動、生活融入等服務，111 年共設立 40 站新住民家庭服務關懷站，受益人次 1 萬 8,724 人次。
- D. 提供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產檢往返醫療院所 28 趟次計程車車資補貼，每次最高得補貼 200 元。111 年受益 4,890 人，總受益人次達 7 萬 8,422 人次。
- E. 本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價值共計新臺幣 3 萬元的服務(包含免費 12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並加碼 1 萬元)，與民政局生育獎勵金 2 萬元，採取二擇一方式，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起改為併領，自 109 年開辦至今，提供服務計 9,200 人次。

#### (3) 促進婦女權益、落實性別平等

- A. 婦女團體培力，鼓勵婦女團體領導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以共同推動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工作。
- B. 辦理婦女大學，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111 年春季班(3-5 月)結合 81 個民間團體，開辦 161 班、4,759 位婦女參與學習。
- C.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婦女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及婦女團體培力、推廣社區性平宣導、集結在地婦團能量及連結。111 年總計辦理 286 場次活動，累積受益 1 萬 5,781 人次。
- D.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婦女福利宣導、家庭經營及教育、生活環境與傳統文化、婦女社區領導人才培訓課程及活動。

#### (4) 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 A. 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B. 受理新北市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111 年共受理申訴案 488 案、再申訴案 86 案。
- C. 辦理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研習。於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福績效考核指標

之性騷擾防治項目，結合教育局、經發局、勞工局、交通局、民政局、觀光旅遊局、體育處、衛生局協助對各業管單位完成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總計 2,312 家，辦理宣導及訓練 1 萬 6,129 人次，並針對本市長照機構、觀光工廠、KTV、MTV、市營風景區、游泳池、護理機構及醫院、補教業、社福團體及防治網絡，加強性騷擾防治責任，並完成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措施之建置，以營造消除性別暴力之友善環境。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1. 社區發展

- (1) 廣續推動聯合社區模式之旗艦社區計畫，倡導社區結盟及落實社區多元發展工作。
- (2) 延續現有市府和區公所之夥伴基礎，辦理社區分級輔導機制。
- (3) 建立社區發展工作聯繫網絡，鼓勵各行政區辦理社區幹部共識會議，推動在地社區發展工作。
- (4)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深植社區發展協會工作能量。

#### 2. 志願服務

- (1) 為建立本市志願服務制度，輔導各志願服務團隊推動各項服務工作，未來將持續辦理志工專業訓練，建置本市專才志工資料庫，提升志工團隊能力並結合資源，協助本市相關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
- (2) 積極推展多元志工及相關方案，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提升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樂活」之願景，成為一個全民關懷的志工城市。

#### 3. 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宣導，提升婦女團體專業培力課程與研習。
- (2) 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 (3) 強化單親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提供可近性的服務。

## 八、社會工作業務

###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社會福利服務如何有效地回應市民的需要，有賴社會工作專業的運作，本市目前設置 14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個案輔導服務、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服務方案之方式，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此類家庭解決生活危機，同時增強家庭之支持性功能。

此外，為了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因應本市幅員遼闊，為能就近即時提供服務給有需求的市民，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者，由社工員針對家庭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111 年服務案件數達 7,630 件，期許能提供更周延及適切之福利服務，擴展社會安全網絡。

#### 2. 脆弱家庭通報及全齡高風險整合型安全網服務

(1) 108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從兒少擴及成人家庭服務，經統計 111 年社福中心共受理 1 萬 3,416 件脆弱家庭案件，俾利及早發現更多需要協助的家庭，建立更緊密社會安全系統。

(2) 因應家庭型態及家庭問題的多元化，本市特設置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篩檢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並整合 11 個局處資源，110 年再創全國之舉，啟動「全齡跨局處派案」服務模式，擴展全齡跨專業合作，期將新北市安全網布建的更綿密，並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弱勢、脆弱及風險家庭預防性及補充性的服務，另提供資源使其恢復及重建家庭功能，保護是類家庭，避免發生更多憾事，111 年受理全齡高風險通報數達 9,021 案，服務人次達 1 萬 8,849 人次，全齡高風險通報案件有效通報率為 95.8%，各相關局處人員熟稔本計畫之通報對象，並積極參與通報及預防服務工作。

####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為協助本市遭逢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2) 藉由密集之關懷輔導，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危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之發生。

(3) 111 年核定案件數共計 245 個家庭，受扶助兒少共 407 人，核定補助兒少人次共計 2,498 人次，累計核定總發放金額新臺幣 713 萬 7,976 元整。另 112 年 1 月至 4 月核定案件數共計 82 個家庭，受扶助兒少共 138 人，核定補助兒少人次共 766 人次，累計核定總發放金額新臺幣 222 萬 2,566 元整。

#### 4. 社會工作師管理

(1) 依社會工作師法規定，受理登記及核發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並辦理社會工作師領照後之更新及相關備查作業，包含停

業、歇業、復業、支援及變更行政區域等相關業務。

- (2) 105 年發放執業執照 206 人次，106 年發放執業執照 190 人次，107 年發放執業執照 241 人次，108 年發放執照 230 人次，109 年發放執照 269 人次，111 年發放執照 330 人次。

#### 5. 社工員在職訓練及社工相關系所學生實習

- (1) 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與民眾需求，並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技能，本局每年規劃各項在職訓練及督導訓練，課程內容隨當前社會趨勢與議題調整；另辦理法律專題講座及個案研討會以符合社會工作人員解決問題所需之理論、技術與價值，使其能提供更適切之服務，確保本市市民所獲之福利服務品質。111 年共辦理 3 場次在職訓練、1 場次社工督導訓練、2 場次人身安全暨多元性別教育訓練、12 場次法律實務交流暨個案研討會，總計有 598 人次參與。
- (2) 為提供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暨相關科系學生了解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社會工作實務，以整合理論和實務工作，強化其專業知識，使其未來能投入社會工作行列，並將其所學運用於實務工作中，於每年暑期及期中接受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暨相關科系學生實習申請，本局 111 年度接受暑期實習生計 32 人。

#### 6. 實物銀行暨惜食分享網

- (1) 為強化對弱勢家庭的服務網絡，運用社會工作資源連結方式，凝聚社會善心資源及社區力量，使弱勢家庭得以就近獲得資源以穩定生活，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需求，本市自 100 年 1 月結合公私夥伴資源力量開始推動實物銀行方案，截至 111 年底已於本市境內成立 54 個實物銀行分行。111 年結合捐款及物資總市值計 3 億 9,212 萬 6,165 元，受益人次約 99 萬餘人次。
- (2) 為避免食物被浪費，養成愛物惜物的美德，新北市政府自 105 年 8 月起成立「惜食分享網」，整合本市 12 個局處(單位)，除結合果菜公司 2 處市場、14 座公(民)有市場及民間企業廠商，建置本市餘裕物資之整合平台外，更成立 24 處惜食分享廚房，期達成珍惜食物與分享食材之目的，讓餘裕物資能充分運用並減少浪費，111 年截至年底獲惜食物資 16 萬 5,423 公斤，總受益人次達 29 萬餘人次。

#### 7. 佈老時間銀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人口快速老化，協助一般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充實照顧服務能量，自 102 年起訂定「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借助佈老志工的力量幫助需要服務的老人，並以「存老本 顧未來」的核心概念，鼓勵志工可在自身或親屬長輩有需要的時候，將累積時數提領兌換等值的居家服務，藉此營造出一個友善銀髮城市。111 年截至年底持續提供服務佈老志工共 1,657 人，提供服務時數共 11 萬 1,346 小時。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對於需要福利協助之家庭提供整體性評估，以提供適當服務，同時引進社區內相關資源網絡，讓資源得以充分發揮其功能，家庭得到最合宜之照顧與協助。
2. 提升社工專業核心職能：透過多元化的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充實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職能，提升其核心理念與價值，促使社工員均能發揮潛能，發展專業具效能之工作團隊。

## 肆、統計年報

## 新北市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概況

中華民國111年					單位：人、個
團體類別	上年度團體數 (1)	本年動態			本年度團體數 (5)=(1)+(2)-(3)+ 或-(4)
		成立 (2)	解散 (3)	其他 (4)	
總計	5,245	97	232	—	5,110
工商團體小計	114	3	0	—	117
工業會	1	0	0	—	1
商業會	1	0	0	—	1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0	0	—	—
商業同業公會	112	3	0	—	115
自由職業團體小計	285	1	2	—	284
律師公會	—	0	0	—	—
會計師公會	—	0	0	—	—
建築師公會	1	0	0	—	1
醫師(中、西醫及牙醫師)公會	3	0	0	—	3
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1	0	0	—	1
鑲牙生公會	—	0	0	—	—
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	1	0	0	—	1
醫事檢驗師、生公會	1	0	0	—	1
護理師護士公會	1	0	0	—	1
藥師、藥劑生公會	2	0	0	—	2
醫事放射師、士公會	1	0	0	—	1
物理治療師、生公會	2	0	0	—	2
職能治療師、生公會	1	0	0	—	1
心理師公會	2	0	0	—	2
呼吸治療師公會	1	0	0	—	1
營養師公會	1	0	0	—	1
獸醫師公會	1	0	0	—	1
社會工作師公會	1	0	0	—	1
新聞記者公會	1	0	0	—	1
省、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	30	0	0	—	30
省(市)、縣(市)、學校教師會	218	1	2	—	217
地政士公會	1	0	0	—	1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	0	0	—	1
技師公會	5	0	0	—	5
其他	9	0	0	—	9
社會團體小計	4,846	93	230	—	4,709
學術文化團體	461	5	17	—	449
醫療衛生團體	23	0	0	—	23
宗教團體	214	16	6	—	224
體育團體	716	16	75	—	657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300	35	102	—	2,233
國際團體	334	2	15	—	321
經濟業務團體	339	9	5	—	343
環保團體	128	2	2	—	128
宗親會	129	4	2	—	131
同鄉會	110	1	6	—	105
同學校友會	91	3	0	—	94
其他公益團體	1	0	0	—	1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人民團體動態登記資料彙編。

## 新北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111年

單位：人次、元

項目		總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	
			合計 (8)=(1)+(2)+(3) +(4)+(5)+(5)+(6) +(7)	死亡無力 殮葬者(1)	遭受意外 傷害或罹 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2)	負家庭主 要生計責 任且無法 工作致生 活陷於困 境者(3)	財產或存 款未能及 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4)	其他遭 遇重大 變故者 (5)	川資突 然發生 困難者 (6)	無遺囑與 遺產葬埋 者(7)		榮民(含 原住民身 分)(9)
救助人次	合計	2,038	2,021	543	959	340	54	41	84	—	17	11
	男	1,160	1,151	260	577	197	29	15	73	—	9	1
	女	878	870	283	382	143	25	26	11	—	8	10
救助金額		21,992,819	21,820,819	10,174,900	8,561,420	2,269,000	471,836	332,000	11,663	—	172,000	85,000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直轄市、縣(市)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及各公所、榮民服務處所報資料彙編。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華民國111年

單位：  
人、元

障礙等級別	總計 (1)=(2)+(3)+(4)+(5)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597,834	357,783	240,051	3,040,810,105	46,327	25,905	638,073,202	13,804	9,056	115,576,713	10,159	7,309	89,682,733
極重度	65,884	38,845	27,039	374,378,056	6,794	3,484	90,606,547	-	-	-	1,861	1,078	14,774,502
重度	94,253	55,554	38,699	555,950,474	12,728	7,166	175,920,826	-	-	-	2,606	1,654	21,502,218
中度	218,910	129,534	89,376	1,256,593,553	26,805	15,255	371,545,829	-	-	-	5,692	4,577	53,406,013
輕度	218,787	133,850	84,937	853,888,022	-	-	-	13,804	9,056	115,576,713	-	-	-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申請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續)

中華民國111年

單位：  
人、元

障礙等級別	中低收入戶(3)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4)						榮民(5)			原住民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7,555	4,630	45,927,684	165,455	121,132	1,441,973,856	111,639	71,119	688,501,301	2,844	900	21,074,616	6,108	5,172	56,522,436
極重度	-	-	-	29,866	22,369	266,356,407	-	-	-	324	108	2,640,600	672	684	7,727,928
重度	-	-	-	39,608	29,591	352,928,134	-	-	-	612	288	5,599,296	792	648	8,379,648
中度	-	-	-	95,981	69,172	822,689,315	-	-	-	1,056	372	8,952,396	1,896	1,836	21,435,228
輕度	7,555	4,630	45,927,684	-	-	-	111,639	71,119	688,501,301	852	132	3,882,324	2,748	2,004	18,979,632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申請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 新北市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中華民國111年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人數	金額	第1款(省)、第0類		第2款(省)、第1、2類		第3款(省)、第3、4類		最低生活費		最低生活費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251,147	361		4,856		27,534		179,138		39,258		3,478	
	男	122,589	1,842,083,816	303	2,806,155	3,564	37,945,833	17,758	219,176,447	81,514	1,422,609,436	19,450	159,545,945	1,262
	女	128,558		58		1,292		9,776		97,624		19,808		2,216
一般民眾	合計	251,136	350		4,856		27,534		179,138		39,258		3,478	
	男	122,578	1,842,016,588	292	2,738,927	3,564	37,945,833	17,758	219,176,447	81,514	1,422,609,436	19,450	159,545,945	1,262
	女	128,558		58		1,292		9,776		97,624		19,808		2,216
院外就養榮民	合計	11	11		-		-		-		-		-	
	男	11	67,228	11	67,228	-	-	-	-	-	-	-	-	
	女	-		-		-		-		-		-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中華民國111年

項目	兒童及少年代表人數			兒童及少年代表為委員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30	14	16	6	6	—
一般	30	14	16	6	6	—
原住民	—	—	—	—	—	—

項目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處理人數								
	尋獲父母、監護人者			逾法定期限未尋獲父母、監護人者			法定期限內尚在協尋父母、監護人者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9	4	5	9	3	6	—	—	—
一般	8	4	4	9	3	6	—	—	—
原住民	1	—	1	—	—	—	—	—	—

#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續)

中華民國111年

機構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中心期底數(家)				個案服務 (人次)			團體服務 (人次)			社區服務 (人次)			外展服務 (人次)			轉介服務 (人次)			親職教育 (人次)			親子活動 (人次)		
	總計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21	14	—	7	53,967	26,334	27,633	3,336	1,526	1,810	20,848	8,426	12,422	3,383	1,645	1,738	2,424	1,203	1,221	1,635	633	1,002	898	327	571
新北市蘆洲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	—	1	4,079	1,867	2,212	913	415	498	898	403	495	110	48	62	32	18	14	—	—	—	167	72	95
新北市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	—	1	1,121	503	618	149	67	82	402	180	222	2,460	1,105	1,355	438	223	215	34	5	29	—	—	—
新北市少年培力園	1	—	—	1	—	—	—	194	96	98	323	140	183	—	—	—	—	—	—	1,150	515	635	18	13	5
新北市新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	—	1	3,532	1,692	1,840	321	185	136	4,590	2,280	2,310	237	143	94	31	18	13	18	5	13	—	—	—
新北市新店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	—	1	3,016	1,617	1,399	758	333	425	9,190	3,749	5,441	576	349	227	328	161	167	349	77	272	305	73	232
新北市花漾青春館	1	—	—	1	506	178	328	109	56	53	4,108	1,081	3,027	—	—	—	—	—	—	13	4	9	27	8	19
新北市漾青春基地	1	—	—	1	585	223	362	892	374	518	1,337	593	744	—	—	—	13	5	8	71	27	44	—	—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4	14	—	—	41,128	20,254	20,874	—	—	—	—	—	—	—	—	—	1,582	778	804	—	—	—	381	161	220

資料來源：依據本直轄市、縣(市)與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所辦理各項服務資料彙編。

#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111年

## 一、個案通報

本季通報來源	總計			家長、監護者		托嬰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		早療機構		社福機構		幼教機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醫療院所		衛生所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4,797	3,334	1,463	91	40	175	82	58	34	3	-	1,046	490	491	204	1,408	580	13	4	49
一般	4,797	3,334	1,463	91	40	175	82	58	34	3	-	1,046	490	491	204	1,408	580	13	4	49	29
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季個案人數按年齡	總計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4,797	3,334	1,463	78	44	242	154	803	343	669	286	703	282	600	254	239	100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88	198	90	24	13	21	15	39	19	50	12	32	13	23	11	9	7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1,578	1,054	524	45	23	147	99	327	139	177	95	179	79	134	66	45	23
	疑似發展遲緩	2,931	2,082	849	9	8	74	40	437	185	442	179	492	190	443	177	185	70
原住民(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	-	-	-	-	-	-	-	-	-	-	-	-	-	-	-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	-	-	-	-	-	-	-	-	-	-	-	-	-	-	-	-
	疑似發展遲緩	-	-	-	-	-	-	-	-	-	-	-	-	-	-	-	-	-

\*\*個案通報：通報來源「總計之合計、男、女/一般、原住民」與個案人數「總計之合計、男、女/一般、原住民」人數應該相等。已通報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覆計算。

\*\*年齡係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

## 二、個案管理

個案管理人數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1)			本季新增個案(2)			本季結案個案(3)			本季現有服務個案(4)=(1)+(2)-(3)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1)+(2)	65,333	45,321	20,012	4,797	3,334	1,463	2,017	1,407	610	68,113	47,248	20,865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864	3,008	1,856	288	198	90	160	104	56	4,992	3,102	1,890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6,662	26,058	10,604	1,578	1,054	524	1,029	697	332	37,211	26,415	10,796
	疑似發展遲緩	23,200	15,823	7,377	2,931	2,082	849	827	606	221	25,304	17,299	8,005
原住民(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	-	-	-	-	-	-	-	-	-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87	272	115	-	-	-	1	-	1	386	272	114
	疑似發展遲緩	220	160	60	-	-	-	-	-	-	220	160	60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之「總計、一般合計數、原住民合計數」應與上一季「本季現有服務個案」之「總計、一般合計數、原住民合計數」人數相符。

## 三、收托單位及人數

收托機構類別	總計	早療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
所數	69	0	59	10

#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續)

中華民國111年

收托人數/年齡	收托機構個案人數				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按年齡分													
	總計	早療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 (含兼辦早療業務)	總計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收托個案數=(1)+(2)	330	-	74	256	987	675	312	13	12	148	51	274	131	148	73	92	45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42	-	17	225	798	528	270	8	4	77	32	223	123	129	67	91	44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82	-	54	28	174	134	40	5	8	68	17	42	8	18	6	1	1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	1	2	8	7	1	-	-	1	1	5	-	1	-	-	-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	-	2	1	7	6	1	-	-	2	1	4	-	-	-	-	-

\*\*收托機構個案數：第1季為本季收托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收托之人數。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人數計算不限於本季新增收托人數。

## 四、療育類別

單位：人、人次

療育人數/年齡	療育個案人數按服務類別(可複選)						本季度實際療育人數按年齡分													
	總計(人次)	醫療院所療育	到家療育	日間療育	時段療育(含定點療育)	其他療育	總計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8,926	8,220	74	258	374	-	15,916	11,481	4,435	134	110	1,016	442	4,691	1,800	3,041	1,143	2,599	940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6,517	6,127	19	225	146	-	10,657	7,788	2,869	78	71	782	315	3,375	1,214	1,969	712	1,584	557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2,271	2,072	33	28	138	-	4,773	3,358	1,415	49	38	210	103	1,237	544	968	397	894	333
	疑似發展遲緩	82	-	18	2	62	-	135	87	48	2	-	9	11	30	23	27	12	19	2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8	15	-	2	1	-	202	136	66	3	1	6	3	20	10	30	15	77	37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20	6	1	1	12	-	74	59	15	2	-	8	2	17	5	24	5	8	3
	疑似發展遲緩	18	-	3	-	15	-	75	53	22	-	-	1	8	12	4	23	2	17	8

\*\*療育服務個案數：第1季為本季療育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療育之人數。本季度接受療育人數，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人數計算不限於本季新增療育人數。

## 五、療育補助

單位：人、人次、元

療育補助人數及經費	療育補助類別(可複選)(本季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總計(人次)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補助		其他補助			本季執行經費	總計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費補助	其他補助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5,684	4,114	1,570	3,398	1,318	716	252	-	-	-	合計	74,317,412	55,903,800	18,413,612	-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177	3,051	1,126	2,608	972	443	154	-	-	中央	2,814,595	2,054,600	759,995	-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1,492	1,054	438	784	342	270	96	-	-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1	5	6	3	4	2	2	-	-	縣市政府	71,502,817	53,849,200	17,653,617	-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4	4	-	3	-	1	-	-	-					

\*\*第1季為本季補助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補助之人數。

#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中華民國111年

設籍別	合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總計	594	1,789	22,330,164	473	1,405	20,706,039	0	0	0	9	9	450,000	112	375	1,174,125	0	0	0	
男	合計	44	122	1,672,641	31	93	1,324,691	0	0	0	1	1	50,000	12	28	297,950	0	0	0
	本國籍	44	122	1,672,641	31	93	1,324,691	0	0	0	1	1	50,000	12	28	297,950	0	0	0
	民眾	39	107	1,454,136	26	78	1,106,186	0	0	0	1	1	50,000	12	28	297,950	0	0	0
	原住民	5	15	218,505	5	15	218,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陸籍 (含港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國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合計	550	1,667	20,657,523	442	1,312	19,381,348	0	0	0	8	8	400,000	100	347	876,175	0	0	0
	本國籍	539	1,634	20,222,847	433	1,285	18,961,822	0	0	0	8	8	400,000	98	341	861,025	0	0	0
	民眾	518	1,573	19,407,908	414	1,228	18,156,983	0	0	0	8	8	400,000	96	337	850,925	0	0	0
	原住民	21	61	814,939	19	57	804,839	0	0	0	0	0	0	2	4	10,100	0	0	0
	大陸籍 (含港澳)	8	24	292,476	6	18	277,326	0	0	0	0	0	0	2	6	15,150	0	0	0
	外國籍	3	9	142,200	3	9	142,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新北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

中華民國111年

項目別	按年齡別(含原住民身分)																		事務所 開業所 數	具有原住民 身分	
	合計			未滿25歲			25歲至29歲			30歲至34歲			35歲至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領有社工師 執照人數	1,012	161	851	51	4	47	174	26	148	220	47	173	200	32	168	367	52	315	3	12	26
事務所開業 人數	3	-	3	-	-	-	-	-	-	-	-	-	-	-	-	3	-	3		-	-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事務所開業人數及所數資料彙編。

## 伍、性別統計分析

### 四成有成·女力全開

#### 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階層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

人民團體科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主張各國應採取適當方式，積極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政策，使婦女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層面都可獲得平等權利。西元 2015 年，聯合國再發表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其中第 5 項為「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明確指出各國應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並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階層的決策領導。

新北市政府為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促進性別平權，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函頒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工作重點，並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成立跨局處工作坊，結合農業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局、工務局、市場處及體育處等 12 個機關，針對各自轄管之私部門組織推動全面性的女性決策參與工作，以促進女性於整體私部門組織之地位平等。以下先就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之現況進行分析。

#### 一、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階層現況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北市政府轄管私部門組織類型包括人民團體(含工商團體、職業團體及各類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農會、漁會、新北市青年農民聯誼會、農業產銷班、工會、原住民群體、企業、公有市場自治會、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教育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家長會、文化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演藝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共約 18 種，組織家數總計達 16 萬 1,364 家(請參見表 1)。另經統計，上開私部門組織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主任委員、會長、領導人等)中，男性計 11 萬 669 人(占 68.58%)，女性計 5 萬 695 人(占 31.42%)，各類組織負責人之性別統計詳如表 2。

表 1：新北市轄管私部門組織數量統計表

類別	數量	類別	數量
人民團體	5,110	企業	145,699
社區發展協會	462	公有市場自治會	38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98	寺廟	456
農會	25	宗教財團法人	173
漁會	5	教育財團法人	59
青年農民聯誼會	1	家長會	337
農業產銷班	119	文化財團法人	61
工會	398	演藝團體	1,121
原住民群體	59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7,143
		總計	161,364

表 2：新北市轄管私部門組織負責人性別統計表

人民團體/理事長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董事長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3,483	68.16%	1,627	31.84%	333	72%	129	28%	76	77.00%	22	23.00%
農會/理事長				漁會/理事長				青年農民聯誼會/會長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25	100.00%	0	0.00%	5	100.00%	0	0.00%	0	0.00%	1	100.00%
農業產銷班/班長				工會/理事長				原住民群體/領導人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114	96.00%	5	4.00%	275	69.10%	123	30.90%	40	68.00%	19	32.00%
企業/負責人				公有市場自治會管理委員會				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100,035	68.66%	45,664	31.34%	25	65.79%	13	34.21%	428	94.07%	28	6.15%
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				教育財團法人/董事長				家長會/會長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147	84.97%	26	15.03%	44	74.57%	15	25.42%	216	64.00%	121	36.00%
文化財團法人/董事長				演藝團體/負責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40	66.00%	21	34.00%	552	49.20%	569	50.80%	4,831	68.00%	2,312	32.00%

若將女性擔任私部門組織負責人達到總數比例之三分之一（約 33%）做為基準，由表 2 可知青年農民聯誼會（100%）、公有市場自治會（34.21%）、家長會（36%）、文化財團法人（34%）、演藝團體（50.80%）等 5 類組織已符合或超過基準，相較 110 年底僅 3 類組織（青年農民聯誼會、家長會、演藝團體）達標已有增長。另外，農會、漁會、農業產銷班、寺廟管理委員會、宗教財團法人等 5 類組織，女性擔任負責人之比例仍未達二成，其原因或與此類組織仍存有部分性別刻板印象有關，且涉及組織架構、選舉制度、傳統文化等各種因素，有賴主管機關持續提出具體措施，鼓勵團體支持女性擔任負責人角色，打破性別落差現況。

另針對女性擔任私部門組織決策階層（理監事、董事等）進行統計，本市私部門組織決策階層人數總計 10 萬 1,365 人，其中男性計 6 萬 1,339 人（占 60.51%），女性計 4 萬 26 人（占 39.49%）。理監事或董事人數較負責人少之原因，在於企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尚無收集決策階層人員之性別統計數據，又部分企業未設置董事職務，故總人數較少。為收集完整性別統計數據，俾利未來進行性別分析與政策規劃，已請主管局處加強改善。關於各類組織之決策階層性別統計，詳如表 3。

表 3：新北市轄管私部門組織決策階層人員性別統計表

人民團體/理監事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董監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42,910	60.10%	28,488	39.90%	3,863	64.00%	2,173	36.00%	614	69.85%	265	30.15%
農會/理監事				漁會/理監事				青年農民聯誼會/幹部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301	95.25%	15	4.75%	81	94.19%	5	5.81%	6	54.55%	5	45.45%
工會/理監事				公有市場自治會管理委員會/幹部				寺廟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2,457	65.33%	1,304	34.67%	146	48.67%	154	51.33%	5,148	87.55%	695	11.82%
宗教財團法人/董監事				教育財團法人/董事長				家長會/委員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1,208	76.41%	373	23.59%	367	66.01%	189	33.99%	3,851	38.39%	6,181	61.61%
文化財團法人/董監事											
男	比例	女	比例								
387	68.37%	179	31.63%								

如同樣按女性參與達到總數比例之三分之一（約 33%）為基準比較，由表 3 可知人民團體（39.90%）、社區發展協會（36.00%）、青年農民聯誼會（45.45%）、工會（34.67%）、公

有市場自治會管理委員會(51.33%)、教育財團法人(33.99%)、家長會(61.61%)等7類組織，女性擔任決策階層人員之比例已逾33%，特別是人民團體部分，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自105年起推動「人民團體性平1/3翻轉行動」以來，女性擔任理監事的人數及比例有明顯提升，目前已逼近4成，接近CEDAW國家報告中國際觀察委員建議達成之目標。惟農會、漁會、寺廟管理委員會、宗教財團法人的女性擔任決策階層人員比例均低於25%，仍有賴主管機關提出對應政策加以改善。此外，從上述比較亦可明確顯示，隨著決策階層及權力愈高，女性參與之比例就愈低，反映明顯的性別落差現象。

## 二、因應策略及未來展望

為促進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階層，達成公私部門實質性別平等，新北市政府於112年賡續推動「促進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專案計畫」，由社會局作為單一窗口，負責建立跨局處交流推動平台，並每半年召開跨局處工作坊，各機關共同研商推動策略及檢討成效，同時安排專家指導協助。專案計畫之推動策略包括：

- (一) 建立單一綜整窗口：由社會局擔任本計畫主責窗口，進行推動工作之規劃及成果綜整，執行機關由私部門組織之各級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 (二) 建立跨局處交流推動平台，定期研商推動策略及檢討實施成效，達成標竿學習目標，並安排專家指導協助，逐步推動有效措施。
- (三) 發揮機關橫向聯結綜效，擴大資源共享使用，並結合各級機關之補助政策及角色影響力，有效提升私部門組織修訂章程及響應性別平等之動力。
- (四) 整體提升各機關人員性別平等觀念，整合私部門組織工作成效及行銷，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實現提升女性地位與決策參與機會之目標。

透過執行本項專案計畫，可達成之預期目標如下：

- (一) 提升私部門組織女性負責人比例1%（約增加1,500位新任女性負責人）。
- (二) 提升私部門組織女性決策階層比例1%（約增加900位新任女性理監事或董監事）。
- (三) 新增修訂章程響應女性擔任理監事之私部門組織250家。
- (四) 性別平等宣導人次達18萬人次。

考量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促進女性參與私部門組織決策階層之作法、深度、廣度及進度各異，不同目標對象涉及法令、背景條件、權力結構、機關資源等亦有不同，故於112年持續成立跨局處交流平台，並結合專家指導，俾利各自突破困境並提升成效。本府各機關111年度部分方案已達預期目標，112年度除賡續辦理原有方案外，並將進一步採取獎勵等積極措施，促使私部門組織持續提升女性決策參與比例。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之性別分析— 以精神障礙者協作服務模式據點為例

身心障礙福利科

新北市政府相當重視每一位居住於新北市境內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強調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享有生活之平等權、充分融合及社會參與的機會，鑑於精神障礙者之特殊性質，考量其服務需求，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的體系下，提供精神障礙者協作服務模式據點的日間服務方式，提高精神障礙者走進社區的意願，並在據點中與同儕及工作人員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之需求。

新北市目前設有 2 家精神障礙者協作服務模式據點，分別位於三重區及土城區，提供精神障礙者日間服務，透過會員運作方式，建構屬於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模式，協作模式據點內的服務包含建立「工作組別」引導服務對象討論各組工作規劃及內容；辦理「團體、訓練課程及各式講座」提升精神障者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等服務；辦理「休閒活動」增進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活動等。本次就上述內容，進行性別指標分析，觀察並瞭解精神障礙者使用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之樣態，做為未來服務參考。

## 一、協作模式據點之會員組成

協作模式據點是由精神障礙者組成的日間服務據點，在據點中以夥伴關係的模式運作，本市 2 家據點為三重區舒心之家與土城區慈芳關懷中心。

新北市整體而言，111 年精神障礙者性別比例女性 55.38%、男性 44.62%。據點所在之三重區的精神障礙人口截至 111 年 12 月女性計 1,141 人、男性計 973 人，性別比率約女性 (53.97%) > 男性 (46.03%)；土城區精神障礙人口截至 111 年 12 月女性計 643 人、男性計 455 人，性別比率約女性 (58.56%) > 男性 (41.44%)，2 區精神障礙者比例與本市整體約一致。

而位於三重區的舒心之家會員人數組成比例，女性略多於男性 (56.6% > 43.6%)；然坐落於土城區之慈芳關懷中心會員人數組成比例，則是男性多於女性 (61.05% > 38.95%) (表一)，相較於本市及區域精神障礙者性別比例，土城區及鄰近區域加入會員者男性顯多於女性。

表一、111 年會員人數性別比例

單位	年度	男性	性別比例	女性	性別比例
舒心之家	111	23	43.4%	30	56.6%
慈芳關懷中心	111	116	61.05%	74	38.95%

## 二、工作組別

精神協作模式據點中的工作組別，是會員每日的會務工作，會員可以依據自身喜好及興趣選擇。

舒心之家分為行政公關組及健康保衛隊，其行政公關組的組成比例，女性等於男性（均為 50%）、健康保衛隊的組成比例，女性略多於男性（55.56%>44.44%），與會員性別比無明顯差異。慈芳關懷中心在工作組別則分為里鄰互連小隊、關懷體驗小隊及出餐健康小隊，其里鄰互連小隊，男性明顯大於女性（75%>25%）、關懷體驗小隊，男性大於女性（81.82%>18.18%）、出餐健康小隊女性等於男性（均為 50%），因其會員人數男性大於女性，故參與工作組別的男性多大於女性，惟里鄰互連小隊及關懷體驗小隊，男性比高於中心性別比；出餐健康小隊女性比則低於中心性別比，可看出外出性質者較吸引男性參與、室內組別則為女性較有興趣。

由表一及表二可見，舒心之家會員人數女性大於男性，可能受三重區精神障礙者性別人數之影響，因會員性別比例進而影響工作組別之性別組成比例；而慈芳關懷中心則是男性大於女性，則與該地區精神障礙者性別人數比較無關連，惟從慈芳關懷中心組別可知，戶外或室內性質可能影響不同性別會員之參與意願。

表二、工作組別

單位名稱	年度	行政公關組				健康保衛隊							
		男	性別比例	女	性別比例	男	性別比例	女	性別比例				
舒心之家	111	14	50%	14	50%	8	44.44%	10	55.56%				
單位名稱	年度	里鄰互連小隊				關懷體驗小隊				出餐健康小隊			
		男	性別比例	女	性別比例	男	性別比例	女	性別比例	男	性別比例	女	性別比例
慈芳關懷中心	111	9	75%	3	25%	9	81.82%	2	18.18%	5	50%	5	50%

### 三、辦理團體、訓練課程及各式講座

為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入社會，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供多元的團體活動、訓練課程以及講座，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之提升。舒心之家辦理電腦基本教學課程，透過示範或彼此相互學習，提升精神障礙者在電腦方面的技能，總共辦理 8 場，包含 Word、Excel 及 PPT 等教學，整體參與人數男性略多於女性

(52.08%>47.92%)；另規劃舒壓活動，透過筋膜放鬆、拳擊有氧等方式紓壓，總共辦理 3 場，參與人數男性等於女性 (均為 50%)；亦透過手作課程，例如香包製作、繪畫海報等豐富精神障礙者之生活，總計辦理 2 場，參與人數女性略大於男性

(52.38%>47.62%)；更辦理知識性講座，如認識智能障礙及因應技巧及 CRPD 身心障礙權益公約，總計辦理 2 場，參與人數女性略大於男性 (56.25%>43.75%) (表三)。

整體來說，舒心之家辦理之舒壓活動在性別比例上無明顯差異，手作課程及知識性講座女性略大於男性，均與會員性別比相近，而電腦基本教學課程則是男性略大於女性，可知女性對於手作課程及知識性講座有較大興趣，而對於技術性之電腦學習則對於男性較有吸引力。

在慈芳關懷中心則透過八肢瑜珈活動，讓精神障礙者練習覺察呼吸變化、觀察身體，漸進式穩定情緒，總計辦理 8 場，整體參與人數男性多於女性

(72.73%>27.27%)，性別比亦明顯高於會員性別比例；在藝文方面成立藝文展籌備會，總計 2 場，參與人數女性多於男性 (62.96%>37.04%)；辦理敘事團體，透過精神障礙者個人的分享，與同儕分享，共同發想新的解決方法或回顧事件練習不同的處理方式，總計辦理 5 場，整體參與人數女性多於男性 (58.83%>42.17%)；另透過辦理精油的世界，讓精神障礙者不僅認識各式各樣的花草及實務的運用，同時亦有經絡穴道的認識達到放鬆、舒緩作用，總計辦理 12 場，參與人數男性多於女性

(62.18%>37.82%) (表四)。

整體而言，慈芳關懷中心辦理動態肢體活動之瑜珈課程，對於男性吸引力較大，而精油及經絡穴道認識課程，因屬於動靜混合型態，參與性別比例與會員性別比大致一致，而藝文相關活動及敘說團體對於女性吸引力較高，顯示女性對於靜態及自我揭露活動參與意願較高。

表三、舒心之家團體活動、訓練課程以及講座

類型	活動名稱	男	性別比例	女	性別比例
訓練課程	電腦基礎教學、Word 基本教學、Google 運用、Excel 教學及 PPT 教學等 8 場	25	52.08%	23	47.92%
團體活動	紓壓課程等 3 場	10	50%	10	50%
團體活動	香包製作、藝術創作等 2 場	10	47.62%	11	52.38%
知識講座	認識智能障礙及因應技巧 CRPD 身心障礙權益公約等 2 場	7	43.75%	9	56.25%

表四、慈芳關懷中心團體活動、訓練課程以及講座

類型	活動名稱	男	性別比例	女	性別比例
團體活動	八肢瑜珈	64	72.73%	24	27.27%
團體活動	藝文展籌備會	10	37.04%	17	62.96%
團體活動	敘說團體	35	42.17%	48	57.83%
團體活動	精油的世界	97	62.18%	59	37.82%

#### 四、休閒活動服務

透過辦理休閒活動，增進精神障礙者之休閒生活、促進健康、社區適應。舒心之家透過主題社團的團體活動，促進精神障礙者與同儕互動，培養團體生活的互動模式，在戲劇社透過彼此分享，討論事件中每個人的心情與回應方式，並共同演出一段戲劇，共辦理 12 場，參與人數女性多於男性（56%>44%）；而 12 場體感遊戲社活動，整體參與人數女性多於男性（54.43%>45.57%）；社區活動包含探索附近店家、瞭解社區資源，亦由精神障礙者自行規劃景點一日遊，共有 5 場，整體參與人數男性多於女性（55.56%>44.44%）；另亦有知識性討論議題，例如人際互動討論會、就業分享會等，總共有 3 場，參與人數男性等於女性（均為 50%）；另辦理廚藝活動，讓精神障礙者帶領自己的夥伴，互相協助完成製作，總共有 4 場，整體參與人數女性多於男性（56.76%>43.24%）（表五）。

綜上，舒心之家辦理之休閒活動服務中，戲劇社、體感遊戲社及廚藝活動之性別比例與會員人數大致一致，社區活動則是男性大於女性，因社區活動多為假日舉行，願意假日外出者以男性較為多，亦可能因戶外且動態之活動較吸引男性參與；另知識性議題之討論，性別比例接近，且與會員性別比較無明顯差異。

在慈芳關懷中心部分，慶生會結合活動，讓精神障礙者可多元參與各式活動，增進同儕互動，共辦理 11 場，參與人數男性多於女性 (55.68%>44.32%)；參與戶外之活動，如到會員家作客、認識會員日常生活，總共有 4 場，整體參與人數男性多於女性 (60.42%>39.58%) (表六)，綜上，慈芳關懷中心辦理之休閒活動中，慶生會及戶外活動，大致與會員性別比一致，較無明顯差異，惟因活動涉及到會員家中，可能受會員彼此關係或隱私考量影響。

表五、舒心之家休閒活動服務

類型	活動名稱	男	性別比例	女	性別比例
主題社團	戲劇社 12 場	33	44%	42	56%
主題社團	體感遊戲社 12 場	36	45.57%	43	54.43%
社區活動	美食地圖、社區資源走透透、碧潭、農村公園及新北耶誕城一日遊、逛花市等 5 場	20	55.56%	16	44.44%
知識性議題討論	人際互動討論會及就業分享會等 3 場	12	50%	12	50%
廚藝活動	廚藝交流、創意料理及冬至搓湯圓等 4 場	16	43.24%	21	56.76%

表六、慈芳關懷中心休閒活動服務

類型	活動名稱	男	性別比例	女	性別比例
節慶活動與慶生會	慶生會、父母節活動、慶中秋、慶端午及平安夜等 11 場活動	98	55.68%	78	44.32%
戶外活動及到會員家作客	會員家串門子、基隆一日遊等 4 場活動	29	60.42%	19	39.58%

## 五、結論

經統計分析發現，本市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之課程或活動類型、內容、安排之時間，大部分都會影響不同性別服務對象參與意願及實際參與情形，如技術性之電腦學習、肢體活動類型或戶外性質活動等，男生比例多大於女性；而藝文活動及手做課程等相關較靜態性之活動、敘說團體等，則吸引女性精神障礙者較願意參與、自我揭露意願較高。

另藉本次統計，慈芳關懷中心會員性別比與本市、該區域精神障礙性別比明顯相反，可透過增加辦理女性會員較有興趣參加之課程活動，或調整課程活動類型，以提

高該區域與鄰近區域女性精神障礙者加入會員及接受服務之誘因及可能性。

近年新北市政府大力推動及宣導性平概念，未來新北市政府將辦理更多元且兼顧性別之課程及活動，另將透過服務經驗與調查瞭解不同性別有興趣或意願參與之活動，期待規劃辦理多元活動主題，提高精神障礙者能走出家門，接受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落實性別平等概念。

# 啟動我作主的晚美人生-性別分析的觀點

老人福利科

## 一、方案緣起

### (一)高齡浪潮來襲：

依內政部戶政司公開資料(表 1)，新北市截至 111 年 12 月，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數為 68 萬 1,360 人，佔全市人口 399 萬 5,551 人比例約 17.05%，相較 110 年同期，高齡人口數為 64 萬 9,938 人，佔全市人口 400 萬 8,113 人比例約 16.22%，人數與佔比皆逐年提升；若與十年前的 101 年數據對照，高齡人口數為 35 萬 3,396 人，佔全市人口 393 萬 9,305 人比例約 8.97%，十年來高齡人口增加了 32 萬 7,964 人，高齡人口比例成長率高達 90.1%，成長數據呈現翻倍狀況。

表 1 新北市 99 年至 112 年高齡人口數據發展趨勢表

年份	新北市 全市人口	新北市 高齡人口	高齡人口比 例	近 3 年 成長率
101	393 萬 9,305 人	35 萬 3,396 人	8.97%	
104	397 萬 644 人	42 萬 9,175 人	10.81%	1.84%
107	399 萬 5,717 人	53 萬 9,705 人	13.51%	2.70%
110	400 萬 8,113 人	64 萬 9,938 人	16.22%	2.71%
111	399 萬 5,551 人	68 萬 1,360 人	17.05%	--
112(截至 5 月)	402 萬 1,983 人	70 萬 1,539 人	17.44%	--

鑒於新北市高齡人口逐年增加，也看見市民在邁入高齡階段前後的各項個人議題需求，藉由辦理巡迴講座、工作坊及培訓議題倡導員等，除能提供高齡者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機會以外，並提升長者知能成為倡導員，進入社區傳播相關觀念，以影響及提醒更多高齡者為晚年人生作好準備。

### (二)方案推動中發現性別落差

為增加高齡者對各種議題的認識，新北市政府以 55 歲民眾為參與對象，自 105 年起辦理「晚美人生我作主」系列活動，內容包含幸福人生、心靈支持、健康養生、財務規劃、財產防護、生活法律、緩和醫療及人生終章等八大面向議題，並於 29 個行政區辦理巡迴講座。從近三年來(表 2)參與對象分析發現，男性參與率僅約兩成，參與者明顯呈現性別落差。為了探究不同性別對於各項議題的觀點與需求，111 年藉由各項活動進行問卷調查，總計回收共 632 份問卷(男性 140 份、女性 492 份)，後續將進行分析以作為未來規劃活動參考。

表 2 新北市晚美人生方案參與人數概況表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年度總計
男	944	118	921	1,983
女	3,478	413	3,662	7,553
總和	4,422	531	4,583	9,536
男性佔比	21.35%	22.22%	20.10%	20.79%

109 年度另有成果展 1,253 人次因未調查男女人數，故未列入統計。  
110 年因疫情僅能辦理 9 場次巡迴講座。  
111 年因疫情於下半年始開始辦理相關活動。

## 二、性別分析結果

前述晚美人生方案規劃有幸福人生、心靈支持、健康養生、財務規劃、財產防護、生活法律、緩和醫療及人生終章八大議題面向，依議題性質分為「幸福支持」、「健康財富」、「身家守護」與「安心遺愛」4 個模組，後續將依問卷調查結果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 (一)幸福支持模組

幸福支持模組主要探究「幸福人生」及「心靈支持」兩項議題，幸福人生意指晚年生活的安排與規劃，如：興趣探索、休閒活動、夢想清單等銀髮生涯規劃；心靈支持意指面對壓力情境的紓解能力、親友關係維繫技巧、悲傷抒發管道等自我療癒能力。

#### 1. 議題之認識與感受分析

由表 3 調查數據發現，男性在「退休規劃議題認識」與「退休生活滿意度」明顯高於女性(男性平均值 7.14 中位數 8；女性平均 6.52 中位數 7)，顯示男性在退休生活的規劃上對比女性更有信心；女性在「心靈支持」議題上微幅高於男性，顯示女性在心靈支持方面維持的能量較男性高，而「壓力處理」及「身心狀況」滿意度上無呈現性別差異。

表 3 「幸福支持」模組之認識與感受分析表

幸福支持模組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全體 (N=632)	男性 (N=140)	女性 (N=492)	整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1-1-1 您對於「幸福生涯」的規劃議題認識程度如何?	6.64	7.14	6.52	7.00	8.00	7.00	2.47	2.56	2.43
1-1-2 我對自己現在的退休生活規劃感到滿意?	6.56	6.92	6.49	7.00	7.50	6.00	2.35	2.61	2.28
1-2-1 您對於「心靈支持」的議	6.24	6.09	6.29	6.00	6.00	6.00	2.33	2.64	2.23

題認識程度如何?									
1-2-3 您對自己在面對壓力時的處理感到滿意?	6.34	6.45	6.32	6.00	6.00	6.00	2.23	2.42	2.18
1-2-4 您對自己現在的身心狀況感到滿意?	6.58	6.72	6.56	7.00	7.00	7.00	2.24	2.45	2.18

## 2. 議題之觀點與規劃現況

由表 4 調查數據發現，老年生活的規劃議題在「已完成規劃並執行」，男性有明顯作為的佔比為 33.3% 明顯高於女性的 22.4%，且逾 5 成(33.3%與 18.3%加總)以上已有具體規劃，但男性「交託子女規劃」的消極規劃者也高於女性(男性 14.2%、女性 7.3%)；女性在規劃面上多數停留在「有想法但沒有規劃」(34.3%)的想像上，有具體規劃者僅佔 39.9%(22.4%與 17.5%加總)與男性呈現顯著落差。顯見多數女性長者更需要「夢想規劃」、「休閒規劃」或「圓夢清單」等議題融入，以引導高齡者心中的「想像」能得以具體化並實踐。

表 4 「幸福人生」觀點與現況分析表

您是否對追求「老年幸福生活」議題是否有所規劃了?			
項次	整體 (N=571)	男性 (N=120)	女性 (N=451)
113-0 給子女規畫就好	50 (8.8%)	17 (14.2%)	33 (7.3%)
113-1 不知道怎麼規劃	57 (10.1%)	6 (5.0%)	51 (11.3%)
113-2 有想法但還沒具體規畫	184 (32.0%)	29 (24.2%)	155 (34.4%)
113-3 有具體規劃了但還未行動	101 (17.7%)	22 (18.3%)	79 (17.5%)
113-4 早就規劃好並執行中	139 (24.6%)	40 (33.3%)	101 (22.4%)

\*本項扣除部分問卷未填答子提問卷，故男性樣本數為 120 份、女性樣本數為 451 份，總樣本數(N)為 571 份。

## 3. 議題之期望開課內容

由表 5 調查數據發現，高齡者在幸福支持模組課程需求排行首位為「舒壓療癒技術」，其次為「老化過程身心變化的議題」，第三則為「休閒活動規劃」，在需求上無呈現明顯性別差異；若以「項目總合比」來觀察需求強度(如圖 1)可發現議題需求順序的不同之處，女性較期待「休閒活動規劃」(19.5%)，而男性較期待「舒壓療癒技術」(20.6%)。

表 5 幸福人生與心靈支持課程開設期望表

「許願池」在幸福生涯與心靈支持的議題中，您最希望開設怎樣的課程？ (無限制複選題)	整體樣本數	問卷樣本比 (N=570)	項目總和比 (N=1123)	男性樣本	男性樣本比 (N=106)	男性項目總和比 (N=155)	女性樣本	女性樣本比 (N=464)	女性項目總和比 (N=977)
A1 興趣探索規劃	118	18.9%	10.5%	15	14.2%	9.7%	103	22.2%	10.5%
A2 休閒活動規劃	216	34.6%	19.2%	26	24.5%	16.8%	191	41.2%	19.5%
A3 夢想清單規劃	83	13.3%	7.4%	11	10.4%	7.1%	73	15.7%	7.5%
B1 老化過程身心變化的議題	193	30.9%	17.2%	29	27.4%	18.7%	165	35.6%	16.9%
B2 心靈成長議題	165	26.4%	14.7%	20	18.9%	12.9%	147	31.7%	15.0%
B3 心理諮商輔導認識	91	14.6%	8.1%	12	11.3%	7.7%	79	17.0%	8.1%
B4 舒壓療癒技術認知課程	195	31.3%	17.4%	32	30.2%	20.6%	165	35.6%	16.9%
B5 親密關係變化認知	59	9.5%	5.3%	7	6.6%	4.5%	52	11.2%	5.3%
其他	3	0.5%	0.3%	3	2.8%	1.9%	2	0.4%	0.2%

\*本問卷題目為無限制勾選數之複選題，統計母數不計算未填答該子項之問卷樣本及項目。  
 \*「樣本比」指以「問卷」樣本數為母數，觀察議題需求趨勢。  
 \*「項目總和比」指以性別中所有複選題複選項目的總數為母數，運用百分比觀察議題在性別中需求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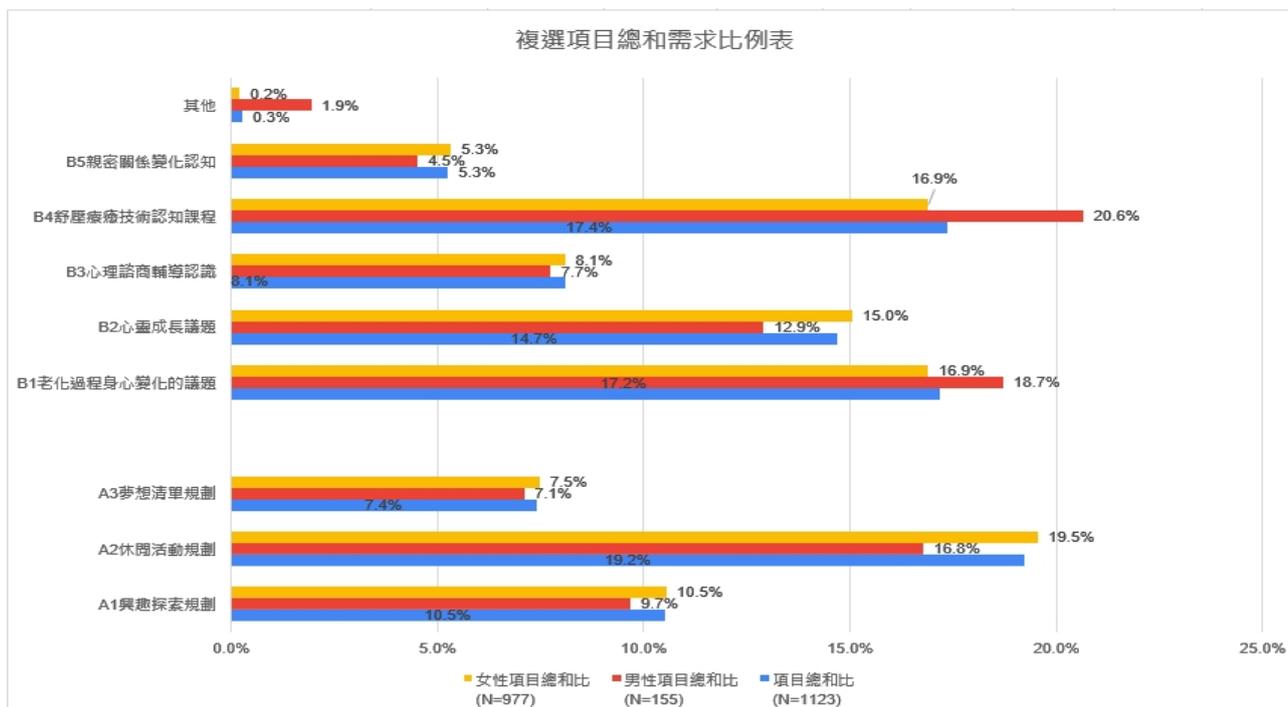


圖 1 幸福生涯與心靈支持課程開設項目總合比期望圖

## (二) 健康財富模組

健康財富模組主要探究「健康養生」與「財務規劃」兩項議題，健康養生意指定期的健康量測及管理、身體的營養需求知識、興趣休閒與運動習慣的規劃與養成等；財務規定則意指退休生活的經濟維繫、投資與避險的分配知識構想、財產信託及以房養老等工具。

## 1. 議題之認識與感受分析

由表 6 調查數據發現，男性在健康養生、財務規劃、經濟狀況的議題認識與感受分數上，統計數值均高於整體平均值，顯示男性在本模組上對比女性而言較具信心。在「健康養生」議題上，男性在平均數統計值及中位數均高於女性 0.5 分，對比其他議題落差相對較小；在「財務規劃」議題上，從平均數與中位數進行比較，可明顯觀察出男性在此議題的信心均明顯高於女性(財務規劃男性平均 6.83 中位數 7，女性平均 6.05 中位數 6、經濟狀況男性平均 6.80 中位數 7，女性平均 6.23 中位數 6)。

表 6 健康財富模組之認識與感受分析表

健康財富模組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全體 (N=632)	男性 (N=140)	女性 (N=492)	整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2-1-1 您對於「健康養生」的議題認識程度如何?	6.61	7.04	6.52	7.00	7.00	6.50	2.26	2.49	2.20
2-2-1 您對於「財務規劃」的規劃議題認識程度如何?	6.18	6.83	6.05	6.00	7.00	6.00	2.36	2.44	2.32
2-2-3 您對於自己的「經濟」狀況會感到擔心嗎?(10 分為不擔心)	6.33	6.80	6.23	6.00	7.00	6.00	2.50	2.88	2.39

## 2. 議題之觀點與規劃現況

由表 7 及表 8 調查數據發現，男性在「健康養生」有具體規劃佔 54.9%(16.7%與 38.2%)，相較女性僅有 26.7%(20.8%與 5.9%)比例高了許多；而執行中的行動面上有呈現明顯差異，女性多停留在想法階段，而沒有更進一步實際動作，與既有觀點女性較重視養生議題不同，且女性更缺乏行動力；在「財務規劃」層面，男性已有具體規劃高達 54.9%(21.6%與 33.3%)，女性僅約 46.7%(20.1%與 26.6%)有具體規劃，不知道如何規劃及僅有想法者佔全體 45.9%。因此，從問卷調查中可觀察到女性在「財務規劃」議題的需求。另，男性將相關事務交給子女規劃者超過 1 成(13.7%)，反跟女性僅 7.4%有明顯的差異。

表 7 「健康養生」觀點與現況分析表

2-1-2. 您對自己的健康養生是否有所規劃了	整體 (N=559)	男性 (N=102)	女性 (N=457)
211-0 給子女規畫就好	42 (7.6%)	12 (11.8%)	30 (6.6%)
211-1 不知道怎麼規劃	71 (12.9%)	14 (13.7%)	59 (12.9%)
211-2 有想法但還沒具體規畫	174 (31.5%)	20 (19.6%)	155 (33.9%)

211-3 有具體規劃了但還未行動	110 (19.9%)	17 (16.7%)	95 (20.8%)
211-4 早就規劃好並執行中	34 (6.2%)	39 (38.2%)	27 (5.9%)

表 8 「財務規劃」觀點與現況分析表

2-2-2 您的「財務規劃」是否有所規劃了??	整體 (N=549)	男性 (N=102)	女性 (N=447)
222-0 給子女規畫就好	46 8.5%	14 13.7%	33 7.4%
222-1 不知道怎麼規劃	81 15.0%	13 12.7%	70 15.7%
222-2 有想法但還沒具體規畫	154 28.5%	19 18.6%	135 30.2%
222-3 有具體規劃了但還未行動	110 20.3%	22 21.6%	90 20.1%
222-4 早就規劃好並執行中	150 27.7%	34 33.3%	119 26.6%

### 3. 議題之期望開課內容

由上述調查資料發現，高齡者對健康養生議題較有興趣；但從圖 2 樣本及項目總合比資料觀察，女性在以房養老、財產信託及資產管理方面相對男性有較高的需求，2 成以上的女性長者表示興趣且議題強度都超過 1 成，可反應女性在經濟面的議題需求明顯較高；男性以房養老及財產信託較不感興趣均在複選項目總合比在 5% 左右，顯示經濟工具上的認知需求有明顯的落差。

表 9 健康養生與財務規劃課程開設期望表

2-3.「許願池」在健康養生及財務規劃的議題中，您最希望開設怎樣的課程？(若沒有選項可填其他來告訴我們)(無限制複選題)	整體樣本數 (N=526) (複選項目 N=1070)	問卷樣本比 (N=526)	複選項目總合比 (N=1070)	男性複選項目 (N=142)	男性樣本比 (N=98)	項目總和比男 (N=142)	女性複選項目 (N=928)	女性樣本比 (N=470)	項目總和比女 (N=928)
C1 以房養老的申請內容	115	21.9%	10.8%	8	8.2%	5.6%	107	22.8%	11.5%
C2 財產信託的概念	127	24.1%	12.0%	7	7.1%	4.9%	120	25.5%	12.9%
C3 退休後分險管理及投資分配	147	27.8%	13.8%	16	16.3%	11.3%	131	27.9%	14.1%
D1 健康促進及管理	230	43.2%	21.4%	36	36.7%	25.4%	194	41.3%	20.9%
D2 長者營養知識課程	203	38.2%	18.9%	29	29.6%	20.4%	174	37.0%	18.8%
D3 休閒與運動習慣養成	248	46.6%	23.1%	46	46.9%	32.4%	202	43.0%	21.8%

複選項目總和需求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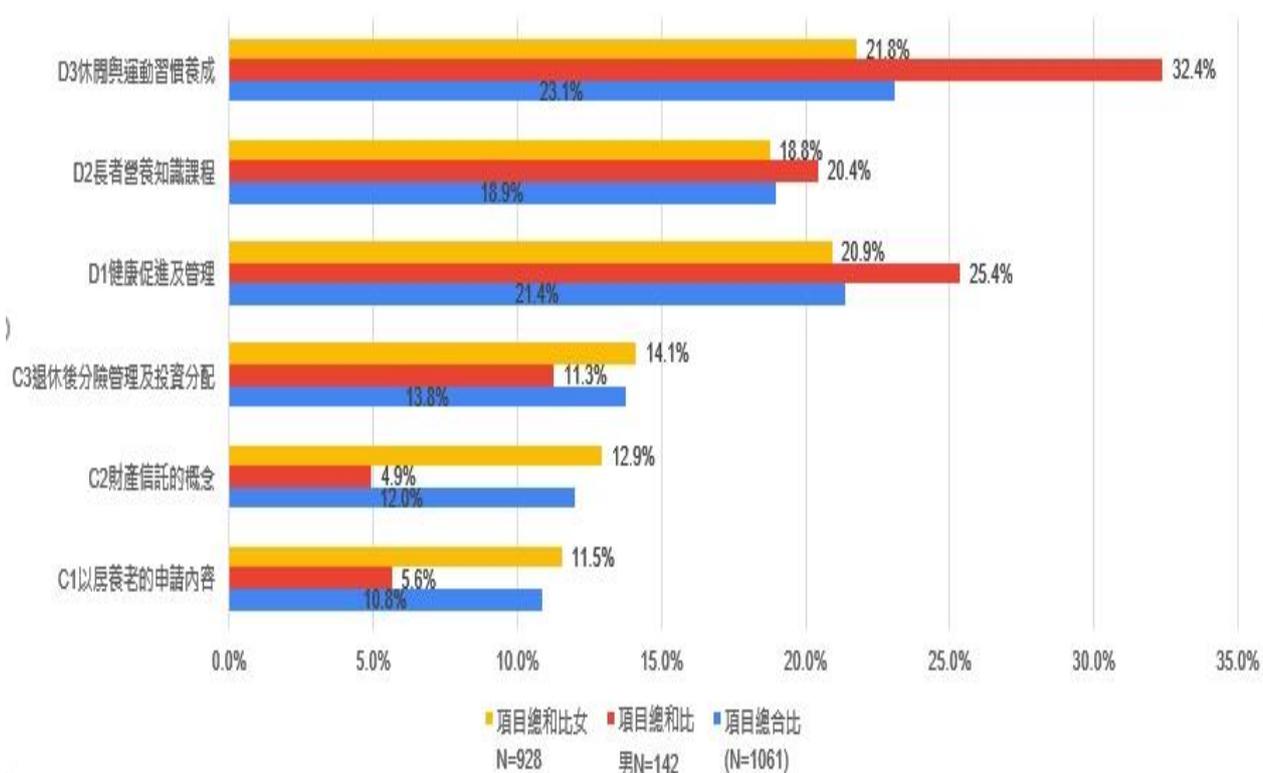


圖 2 健康養生與財務規劃課程開設項目總合比期望圖

由課程現場觀察，多數長輩反映較難接受用房子換養老金的觀念，以及應付生活都已經來不及了，哪來的財產可信託等回應。因此，在「財產信託」或「以房養老」的議題開課上，可能需要多蒐集意見與思考個案需求，巡迴講座較適合綜合性觀念傳達，不宜規劃單一宣講議題。另，對於休閒運動的習慣養成、健康促進管理、營養知識等男女回饋比例排名順序相似，但其中於「休閒運動的習慣養成」特別受男性長輩青睞(男性 32.4%、女性 21.8%)。

### (三)身家守護模組

身家守護模組主要探究「財產防護」及「生活法律」兩項議題，財產防護意指正確理財投資、風險評估概念、新興金融常識、詐騙樣態的認識與財產信託工具；生活法律意指法律爭議可以尋求的資源、失能失智者的代理人(意定監護、監護宣告)、遺囑與繼承效力等。

#### 1. 議題之認識與感受分析

由表 10 調查數據發現，男性在「財產防護」的認知與信心程度(平均 6.40、中位數 6)明顯高於女性(平均 5.67、中位數 5.5)，其他在生活法律、詐騙辨識及預立遺囑等議題亦略高於女性，但從中位數觀察卻未有明顯的差異；男性的生活法律及預立遺囑議題標準差偏高(2.86 及 2.87)，呈現男性在生活法律及預立遺囑的回應較為分歧，綜合四個議題面向而言，所有高齡者在「生活法律」與「預立遺囑」皆有需求性，未有明顯性別差異。

表 10 身家守護議模組之認識與感受分析表

三、身家守護模組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全體 N=632	男 N=140	女 N=492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3-1-1 您對於「財產防護」的議題認識程度如何?	5.77	6.40	5.67	6	6	5.5	2.48	2.63	2.44
3-2-1 您對於「生活法律」的議題認識程度如何?	5.68	6.01	5.63	6	6	6	2.60	2.86	2.54
3-3-1. 您覺得自己有能力及工具可以辨識謠言及詐騙，可以避免自己成為詐騙的受害者??(10 分能輕易辨識)	6.37	6.68	6.32	6	6	6	2.54	2.56	2.53
3-3-2 您覺得自己可以妥善地完成「預立遺囑」的設定嗎??	5.94	6.19	5.89	6	6	6	2.53	2.87	2.48

#### 2. 議題之觀點與規劃現況

由表 10 調查數據發現，男性長者在財務防護、生活法律及失智失能代理人的各議題規畫上對比女性長者均有相對較高的信心，而從表 11 我們可以觀察到在財務防護方面主觀意識有具體規劃者(含有具體規畫但未行動者 23.0%及有具體規畫並有防護準備者 34.5%)男性達 57.5%，相對於女性長者僅 41.5%(19.8%及 21.7%)差異盛大，可見在財產防護議題上女性長者有明顯的需求。

表 11 「財產防護」觀點與現況分析表

3-1-2.您的「財務防護」是否有所規劃了??	整體 (N=552)	男性 (N=87)	女性 (N=465)
312-0 給子女規畫就好	57 10.4%	15 17.2%	42 9.0%
312-1 不知道怎麼規劃	95 17.4%	8 9.2%	87 18.7%
312-2 有想法但還沒具體規畫	155 28.3%	14 16.1%	143 30.8%
312-3 有具體規劃了但還未行動	112 20.5%	20 23.0%	92 19.8%
312-4 早就規劃好並有防護準備	128 23.4%	30 34.5%	101 21.7%

由表 12 調查數據發現，男性長者在主觀認知上對於「生活法律」相對較女性較有規劃，在「有具體規畫未行動」(25.9%)及「早就規劃好並完成準備程序」(22.2%)男性總和比例為 48.1%，相對多於女性長者的 32.2%(21.8%及 10.4%)為多，可見男性長者在財務防護上有較高的準備及信心；女性長者在生活法律中「有想法但無規劃」佔 32.4%、「不知道如何規劃」佔 24.2%，顯示女性長者在「生活法律」議題亦具有培力的需求。

表 12 「生活法律」觀點與現況分析表

3-2-2.您的「生活法律」是否有所規劃了??	整體 (N=544)	男性 (N=81)	女性 (N=463)
322-0 給子女規畫就好	68 12.6%	16 19.8%	52 11.2%
322-1 不知道怎麼規劃	125 23.1%	14 17.3%	112 24.2%
322-2 有想法但還沒具體規畫	161 29.8%	12 14.8%	150 32.4%
322-3 有具體規劃了但還未行動	122 22.6%	21 25.9%	101 21.8%
322-4 早就規劃好並完成準備的程序	64 11.9%	18 22.2%	10.4%

由表 13 調查數據發現，在面對「失智失能」議題中，男性長者在具「具體規畫者」中尚未行動 24.1%及已完成代理人指定 20.5%兩者合計達 44.6%，對比「生活法律面」合計的 48.1%及「財務規劃」的 57.5%相對較無準備與信心，未來在失智失能應對面上可再加強。女性長者在失能失智代理人議題上亦超過 55.1%無具體規劃(不知道怎麼規劃 23.6%、有想法但還沒規劃 31.5%)，日後可加強本觀念的傳遞。

表 13 「失智失能代理人」觀點與現況分析表

3-3-3 假若不幸有天失能失智，您在經濟或醫療決定的代理人議題上是否有所規劃了??	整體 (N=550)	男性 N=83	女性 N=467
333-0 給子女規畫就好	101 18.5%	21 25.3%	80 17.1%
333-1 不知道怎麼規劃	119 21.6%	9 10.8%	110 23.6%
333-2 有想法但還沒具體規畫	163 29.7%	16 19.3%	147 31.5%
333-3 有具體規劃了但還未行動	103 18.9%	20 24.1%	83 17.8%
333-4 早就規劃好並完成代理人指定	64 11.4%	17 20.5%	47 10.1%

### 3. 議題之期望開課內容

總體而言，女性在財務防護、生法律及失能失智代理人規劃等議題識能表現明顯地低於男性長者，若將「有想法無規劃、不知道怎麼規劃及交由子女安排」等非自主意識表達的三個選項進行總和，女性長者在這三個議題未具體規畫者均超過 50%，其中在失智失能代理人設定議題上「僅有想法」(31.5%)、「不知如何規劃」(23.6%)、「給子女規畫就好」(17.1%)，合計超過 7 成，代表更是應該優先強化的議題。

若從另一個角度觀察，可以發現女性長者似乎比男性更加獨立(或是更加會替子女打算或更願意為自己打算)，運用本項各議題中「依靠子女安排」的比例觀察，女性長者對比男性長者似乎更不願意依賴子女，在財務規劃方面男性長者「給子女安排」的比例約佔 17.2%、女性佔僅為 9%長者，在「生活法律」部分男性為 19.8%，女性僅為 11.2%，「失能失智代理人」男性高達 25.3%而女性僅為 17.1%，可推估女性相對於男性長者，更能接受「為自己作主」的觀念而非依賴子女做決定。

由表 14 調查數據發現，在課程需求層面，男性長者似乎在「遺產繼承及稅務」上具有明顯的興趣(92.7%)，而女性較需要的為防止詐騙(19.9%)、預立遺囑(17.6%)、退休投資理財觀念(17.3%)等三項高於其他議題，可作為後續開課的參考。

表 14 財產防護及生活法律相關課程開設期望表

3-3-4 「許願池」在財產防護與生活法律的議題中，您最希望開設怎樣的課程?	整體樣本數 (N=523) 複選項目 (N=1003)	問卷樣本比 (N=523)	複選項目總和比 (N=1003)	男性複選項目 (N=41)	男性樣本比 (N=41)	項目總和比男 (N=41)	女性複選項目 (N=962)	女性樣本比 (N=483)	項目總和比女 (N=962)
E1 退休投資理財觀念	166	31.7%	16.6%	0	0.0%	0.0%	166	34.4%	17.3%

E2 防止詐騙	191	36.5%	19.0%	0	0.0%	0.0%	191	39.5%	19.9%
E3 監輔宣告	103	19.7%	10.3%	0	0.0%	0.0%	103	21.3%	10.7%
F1 預立遺囑	169	32.3%	16.8%	0	0.0%	0.0%	169	35.0%	17.6%
F2 法律扶助	124	23.7%	12.4%	0	0.0%	0.0%	124	25.7%	12.9%
F3 意定監護	87	16.6%	8.7%	0	0.0%	0.0%	87	18.0%	9.0%
F4 遺產繼承及稅務	160	30.6%	16.0%	38	92.7%	92.7%	122	25.3%	12.7%
其他	3	0.0%	0.0%	3	7.3%	7.3%	0	0.0%	0.0%

複選項目總和需求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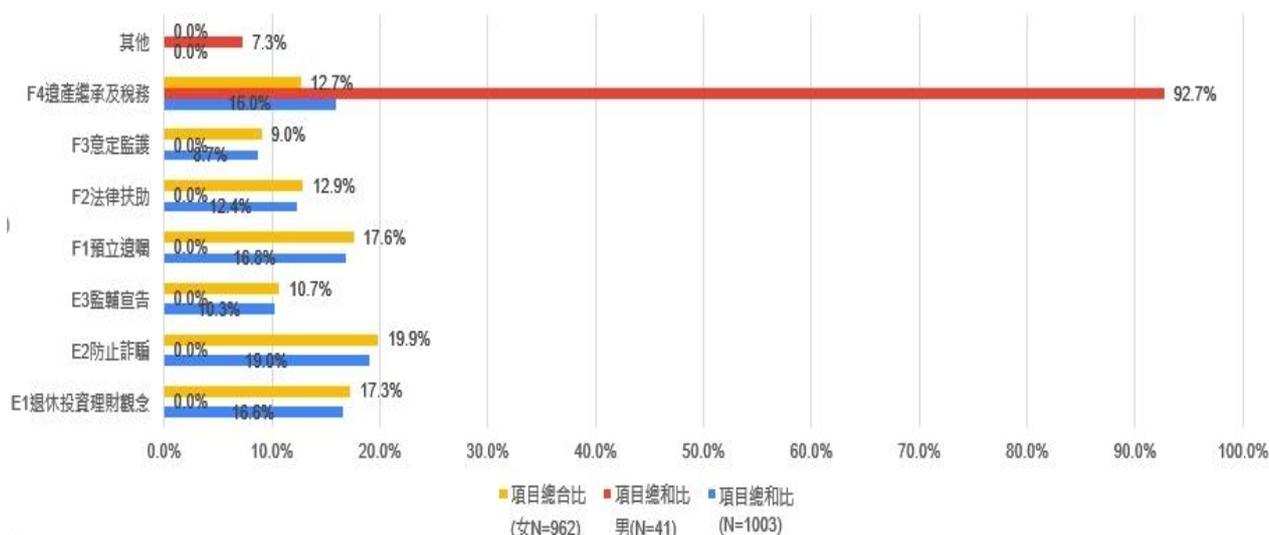


圖 3 財產防護與生活法律課程開設項目總合比期望圖

#### (四)安心遺愛模組

安心遺愛模組主要探究「緩和醫療」及「人生終章」兩項議題，緩和醫療意指安寧療護、預立醫療決定、病人權益自主與器官捐贈等，人生終章意指四道人生(道謝、道愛、道歉、道別)及身後事我做主(我的畢業典禮該怎樣、我希望的妝容、大體永居何處)等議題。

##### 1. 議題之認識與感受分析

由表 15 調查數據發現，男性長者在安心遺愛議題認知程度均不及女性長者，尤其在 4-1-7「在開口討論身後事」的項目上，女性長者平均值為 7.01 明顯高於男性長者的 6.31，在該項的認知上有明顯的差異。此外，安寧療護議題(平均值女性 6.18、男性 5.82)、生前告別式(女性 6.00、男性 5.66)、環保葬(女性 6.19、男性 5.75)、AD(女性 5.94、男性 5.73)、DNR(女性 6.00、男性 5.82)及身後事(人生終章)規劃面上(女性 5.99、男性 5.66)等議題認知的信心部分，女性長者皆比男性相對較高，可見上述議題是後續可以針對男性倡議的重點內容。

表 15 安心遺愛模組之認識與感受分析表

四、安心遺愛模組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全體 (N=632)	男 (N=140)	女 (N=492)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4-1-1 您對於「安寧療護概念」的認識程度為何?	6.15	5.82	6.18	6	6	6	2.50	2.53	2.60
4-1-2 您對於「AD-預立醫療決定」的認識程度為何?	5.95	5.73	5.94	6	6	6	2.69	2.74	2.76
4-1-3 您對於「DNR-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的認識程度為何?	6.01	5.82	6.00	6	6	6	2.75	2.90	2.80
4-1-4 您對於「生前告別式」的認識程度為何?	5.99	5.66	6.00	6	6	6	2.74	2.82	2.85
4-1-5 您對於「人生終章規劃」的認識程度為何?	5.99	5.66	5.99	6	6	6	2.79	2.80	2.90
4-1-6 您對於環保葬(海葬、花葬、樹葬)的認識程度為何?	6.17	5.75	6.19	6	6	6	2.73	2.79	2.80
4-1-7 您覺得跟伴侶、子女或親人開口討論或囑咐身後事完成安心遺愛(人生終章及緩和醫療)的重要性如何?	6.92	6.31	7.01	7	7	7	2.57	2.71	2.56

## 2. 議題之觀點與規劃現況

由表 16 調查數據發現，有關告別式(自己的畢業典禮)的規畫，女性表現得明顯比男性積極(具體規劃女性總和 39.2%、男性總和僅 31.8%)，「僅有想法未有行動者」女性 25.8%也明顯低於男性的 34.1%，顯示女性在告別式議題較願意談論也有預期準備的心理。

表 16 身後事(畢業典禮) 觀點與現況分析表

4-2.您對於「自己的畢業典禮」是否有所規劃了?	整體 (N=578)	男性 (N=129)	女性 (N=449)
421-0 給子女規畫就好	105 18.4%	23 17.8%	82 18.3%
421-1 不知道怎麼規劃	96 16.4%	21 16.3%	75 16.7%
421-2 有想法但還沒具體規畫	160 27.4%	44 34.1%	116 25.8%
421-3 有具體規劃了但還未行動	113 19.6%	23 17.8%	90 20.0%
421-4 早就規劃好並完成託付與交代	104 18.2%	18 14.0%	86 19.2%

由表 17 調查數據發現，女性對於未來「遺體」的處理有較高的準備，有具體規畫者女性 39.4%(未行動者占 18.1%、已有行動者占 21.3%)，而男性有具體規畫者僅有 31.7%(未行動 20.6%、已有行動 11.1%)，但在這議題中女性不知怎麼規劃者卻佔 26.0%，顯示本議題不論男性或女性長者都需要再進一步進行宣講說明。鑒於超過 3 成男性及 4 成女性長者尚未規劃，

除可增強長者對自身大體處理的自主意識外，更有助於環保葬的政策推動，增加長者的選擇與認識。

表 17 遺體處理觀點與現況分析表

4-2.您對「『身』後事」是否有所規劃了?	整體 (N=568)	男性 (N=126)	女性 (N=442)
422-0 給子女規畫就好	111 19.6%	25 19.8%	86 19.5%
422-1 不知道怎麼規劃	83 14.8%	16 12.7%	67 26.0%
422-2 有想法但還沒具體規畫	160 27.6%	45 35.7%	115 15.2%
422-3 有具體規劃了但還未行動	106 18.9%	26 20.6%	80 18.1%
422-4 早就規劃好並完成託付與交代	108 19.2%	14 11.1%	94 21.3%

由表 18 調查數據發現，呈現比例雷同於表 16 及 17 的趨勢，但男性長者在遺物交託的議題規畫面有略微提升，可配合前述預立遺囑課程加強倫理遺囑的引導，以強化不知如何規劃及有想法無行動之長者，得自主處理非產財性質的或具精神意義的傳遞概念。

表 18 遺物的交託規劃觀點與現況分析表

4-2-4 您對「想遺留給後人的紀念物」是否有所規劃整理及囑咐交託?	整體 (N=556)	男性 (N=119)	女性 (N=437)
424-0 給子女規畫就好	94 17.1%	24 20.2%	70 16.0%
424-1 不知道怎麼規劃	85 15.4%	19 16.0%	68 15.6%
424-2 有想法但還沒具體規畫	159 28.3%	32 26.9%	127 29.1%
424-3 有具體規劃了但還未行動	110 20.0%	29 24.4%	81 18.5%
424-4 早就規劃好並完成託付與交代	106 19.2%	15 12.6%	91 20.8%

由表 19 數據調查發現，無論男性及女性均有近 5 成表示「有想法但還沒規劃好也不知道怎麼表達」(男 54.0%、女 48.1%)，但在女性部分在已完成囑咐的部分仍略高男性(男 16.7%、女性 22.3%)，也符合統計趨勢，故後續課程除可以補強 AD、DNR 及身後事規劃面的相關課程，四道人生如何道愛避免遺憾等亦是需要持續強化的議題。

表 19 身後事如何開口觀點與現況分析表

4-2-5 您知道「該如何開口」跟伴侶、子女或親人討論或囑咐相關的身後事嗎?	整體 N=575	男性 (N=126)	女性 (N=449)
425-0 給子女規畫就好	81 14.2%	19 15.1%	62 13.8%
425-1 不知道從何說起	89 15.2%	18 14.3%	71 15.8%
425-2 有想法但還沒規劃好也不知道怎麼表達	282 49.4%	68 54.0%	216 48.1%
425-3 有具體規劃了但還未行動	0 0.0%	0 0.0%	0 0.0%
425-4 早就規劃好，也跟家人交代了	121 21.2%	21 16.7%	100 22.3%

### 三、結語：

為因應高齡社會浪潮，為讓社區長輩獲得完善之服務，新北市政府除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長青學苑等政策以外，亦規劃自辦松年大學、銀色奇肌班與晚美人生等相關方案。惟在辦理過程中，發現長期以來有關社會參與活動上，參與者呈現顯著的性別差異，為了解議題緣由與規劃相關策進作為，故選定晚美人生方案參與者作為調查標地，藉以發現問題成因，形成未來工作方向。

經由前述問卷調查資料可以發現，為鼓勵男性社會參與，活動可規劃心理舒壓、休閒運動、理財與遺囑規劃等課程；鑒於女性對於活動參與已有固著度，反而可針對其識能較弱部分，如財產防護、生活法律及遺產分配的議題加以著墨。而有關預立醫囑、身後事安排等華人社會原本較為禁忌之議題，雖可見到逐漸受到重視，但以實務運作而言，在談論上仍需不短斷嘗試、修正宣導的內容及方法，以能兼顧長者心理的感受並將課程目標傳遞出去。

# 兒少數位性別暴力分析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隨著科技快速發展，影像資訊獲得前所未有的傳播速度，亦成為可能侵害他人的一種工具。數位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生長於E世代的兒少相較上一個世代更早接觸網路，使用網路頻率亦更高，其遭受數位暴力包括剝削的情形更值得受社會關注。

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06年修法實施，新法中增加「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性剝削態樣。根據衛福部保護司針對106年至108年整理〈網路兒童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統計顯示，網路性剝削案件已成為兒少主要遭受性剝削的類型，將近佔所有案件類型的六成。考量兒少數位性剝削通報案件數大幅上升，在過往以女性居多的性剝削被害情境，是否亦發生於數位性剝削？做為實務服務與教育宣導之參考。

## 一、兒少數位性剝削案件逐年增長

新修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06年開始施行，增加了二個剝削態樣：一是「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另一是「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後者即是實務所稱數位/網路性剝削。

修法上路後，本市受理管轄案件數106年為184件，107年為206件，108年為193件，觀察106年至108年未有大幅度變化，然於109年起受理管轄案件數大幅增加至299件，109年較108年增加55%案量、110年較109年增加至347件，增加15%案量，110年較108年增加80%案量，三年間受理管轄案件數將近成長1倍。

表一 108-110年兒少性剝削受理管轄案件數

縣市	年份	案件數	年度成長比
新北市	108	193	
	109	299	55%
	110	347	15%

## 二、兒少性剝削剝削漸為顯著

態樣中，數位/網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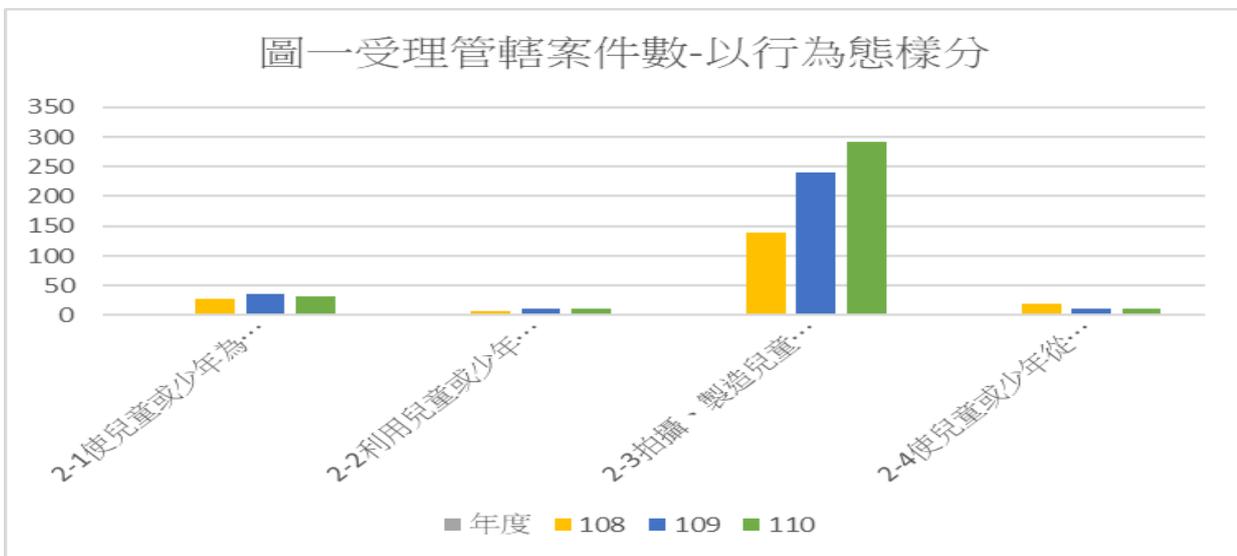
進一步統計108-110年性剝削受理案件之加害人行為態樣分析，第1款「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2款「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及第4款「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前述三款於108-110年案件數未有顯著增加或減少情形，而第3款「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會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則是逐年增加，觀察應是新法上路後，對數位/網路性剝削加強宣導所達到之效果。

數位/網路性剝削受理案件於108年為139件、109年為231件、110年為291件。於108年時占當年度所有案件類型72%，至110年已占當年度所有案件類型84%。因此，數位性剝削案件數之增長連帶108-110年兒少性剝削總受理案件數之增長，顯見兒少數位性剝削議題漸受重視，除責任通報網絡成員對數位性剝削議題更具意識與敏感到，從通報單內容亦見兒少主動求助他人揭露遭受性剝削事件之情形有提升。

表二 108-110 年兒少性剝削受理管轄案件數-按行為態樣分

年度	2-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2-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	2-4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總計
108	28	7	139	19	193
109	36	11	240	12	299
110	32	12	291	12	347

圖一 受理管轄案件數-以行為態樣分



### 三、男性被害兒少成長速度倍增

續觀性別，兒少性剝削案件因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受理總數變異不大，故就第 3 款數位性剝削加入性別分析，男性被害兒少與女性被害兒少受理案件量比，108 年為 1:7，109 年為 1:3，110 年為 1:2.6，顯見男性和女性被害人案件量差距逐年減少。

在女性被害兒少部分：109 年較 108 年增加 59 人，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31 人，從 108 年至 110 年，女性被害兒少增加 74% 案量，成長近 1 倍案量。

男性被害兒少部分：109 年較 108 年增加 42 人，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20 人，從 108 年至 110 年，男性被害兒少增加 365% 案量，成長 3 倍多案量。

綜上，有別過往兒少性剝削案件以女性被害人為主之印象，在數位性剝削中，由於網路易於接觸，以及兒少於青春期的不分性別對於性發展的好奇及情感依附的需求特性，致使擴及男性兒少亦成為網路世界中有心人士的侵害對象。

表三 108-110 年兒少性剝削受理管轄案件數-按性別分

行為態樣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性別		男	女	總計
年度	108	4	24	28
	109	4	32	36
	110	3	29	32
行為態樣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性別		男	女	總計
年度	108	1	6	7
	109	3	8	11
	110	4	8	12
行為態樣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		
性別		男	女	總計
年度	108	17	122	139
	109	59	181	240
	110	79	212	291
行為態樣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性別		男	女	總計
年度	108	0	19	19
	109	0	12	12
	110	0	12	12

本中心於接案評估後，觀察數位性剝削個案多數仍於就學中，部分個案與家長明確表示無後續服務需求；另有個案和家長已有學校輔導資源協助，故認為不需家防中心重複介入提供協助，除上述兩種情況外，針對有後續需求提供服務者，提供法律諮詢、司法陪庭協助、就學就業等生活關懷、心理諮商、親職教育、連結 I-WIN 協助影像下架移除等資源連結服務，109 年服務個案數為 101 人，110 年為 128 人；服務次數部分，109 年服務 2247 人次，110 年服務 4179 人次。

表四 109-110 年網路性剝削個案服務次數

年度	服務個案數	服務次數
109	101	2247
110	128	4179

109 年服務個案男性為 17 人，女性為 84 人。110 年服務個案男性為 39 人，女性為 89 人。觀察女性兒少 110 年僅較 109 年增加 5 人，男性兒少 110 年相較 109 年則增加 22 人。在服務次數方面，女性兒少 109 年為 1,344 人次，110 年為 3,352 人次，110 年相較 109 年增加 2,008 人次，約成長 2.5 倍。男性兒少部分，109 年為 294 人次，110 年為 827 人次，110 年相較 109 年增加 533 人次，成長 1.8 倍。

表五 109-110 年網路性剝削個案服務次數-以性別分

年度	服務個案數		服務次數	
	男	女	男	女
109	17	84	294	1344
110	39	89	827	3352

綜上整理，女性兒少近二年服務個案數未有明顯增長，然服務人次成長 2.5 倍。男性兒少近二年服務個案數增加 2 倍，服務人次卻僅成長 1.8 倍。

台灣展翅協會指出「雖然社會刻板印象認為男性被偷拍沒甚麼大不了，但事實上男性被害人也會陷入影像被散布的恐懼和擔憂。」本中心受理個案亦曾有相同發現，男性兒少於網路被誘騙裸照後，家長擔憂個案的名譽、影響學習，亦擔憂被他人知悉，會遭異樣眼光。因此，雖然兒少數位性剝削女性被害人遠高於男性被害人，但在逐年漸增的男性被害人的實務現象中，更應該敏感男性被害兒少面臨的處境，同等不容侵害與剝削的權益。

#### 四、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 訴求

綜整統計分析，兒少數位性剝削被害人仍以女性為主，數位性剝削是性別暴力，性別暴力係因性別不平等所致之性別歧視，社會文化中性別不平等現象延伸至網路世界。此外，實務觀察女性兒少家長和男性兒少家長經歷第一時間事件揭露的衝擊後，男性家長會以男性有性探索需求甚為正常，故不會過度譴責男性兒少遭誘騙裸照；而女性被害家長較易有傳統觀念認為女性兒少不夠矜持等予以譴責女性兒少，故應持續於服務中強化性平與情感教育。

男性被害兒少案量日益漸增，本中心 110 年於服務發現係以「性勒索」為大宗，不同於女性被害人遭加害人持續勒索裸照，網路加害人誘騙男性兒少裸照後多數是勒索金錢或遊戲點數，雖然非以持續取得裸照或影片為目的，少數家長亦提及「男生身體給別人看沒甚麼」，刻板性別印象可能造成忽略男性兒少身體自主權被侵害的影響，間接影響兒少及其家庭對服務的使用度，也錯失提醒當下網路無所不在的誘騙、侵略手法的宣導焦點。因此，針對兒少被剝削的網路手法應持續透過全面教育宣導減少兒少落入陷阱。

##### (二) 發展並選擇方案

衡酌家防中心業務並促進性別平等作業之評估，提出兩案執行方案，一案為增進社工人員服務課程設計與規劃中的性別敏感度，一案為預防宣導活動，選定方案一。

表 6 方案分析比較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工作者教育訓練計畫	預防宣導活動
方案內容	工作者是接觸個案和家長的第一線人員，亦是影響家長和個案性平意識的媒介者，故透過教育訓練增進工作者性別敏感度，避免複製二元化的性別印象，以具有多元觀點的內涵提供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與社區組織辦理預防宣導活動，預防宣導內容納入數位性剝削現下的誘騙方式，尤以常見男性和女性個別性勒索的方式，提升兒少安全意識以及傳達求助管道。
預算金額	機關預算編列	機關預算編列
執行期程	1 年	1 年
預期效益	透過提供專業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學習服務之性別意識，及了解相關資源，更能靠近男性被害兒少服務需求，可增加男性被害兒少使用服務次數。	提升兒少安全意識以及傳達求助管道。

(三) 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方案一委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受託單位辦理，由本中心於業務連繫會議檢視執行進度。

# 透過賦權培力促進中高齡婦女社會參與研析 -以新北市婦女大學推動為例

社區婦女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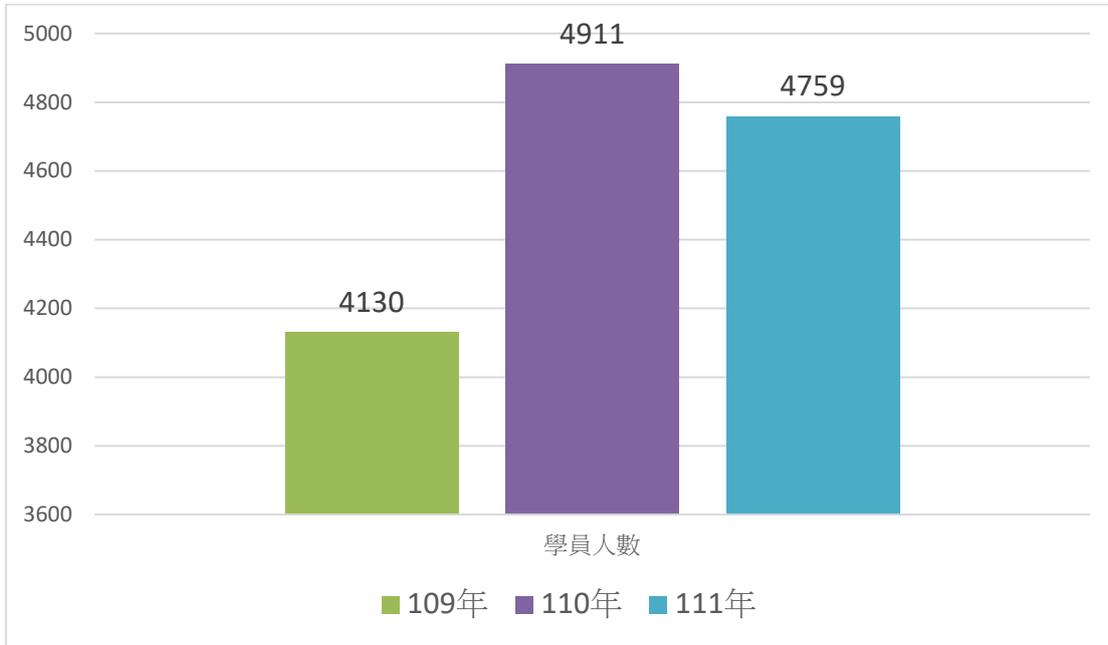
「參與」是邁向充權的過程，而「學習」更是女性增能中重要的成長關鍵。社會參與為公民所擁有的權力，也是積極公民權的展現，更是維持與社會連結的重要管道，包括勞動參與、社區參與、志願服務及參與學習活動、甚至投入社會運動等各種多元形式。然而，女性的社會參與，常受到個人、家庭及社會環境等因素影響，依據新北市統計資料庫顯示，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在 50 歲以後迅速下滑，且在 45-64 歲有超過 85% 之比例，係因料理家務致未參與勞動，又女性喪偶率為男性的五倍以上，顯見女性在進入中高齡階段時，常因照顧家庭，如照顧配偶、長輩等而離開職場，甚至面臨喪偶後，產生失去生活重心、心理孤獨或經濟安全等議題，且在家庭照顧框架下，除無法從事典型勞動工作，甚至面臨離開職場越久越難返回職場、與社會逐漸脫節等困境。

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行政院頒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皆提出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其決策機會與能力，進而提升女性實質影響力等重要目標，故「充權女性」與鼓勵「女性社會參與」是相輔相成的過程與結果，更是互為手段與目的之因果關係。本文就「賦權培力」與「女性社會參與」為主軸，以近 3 年新北市推動「婦女大學」辦理情形為例，探析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及職業之女性參與意願等情形，以落實性別平權之目標，更作為未來推動婦女政策及服務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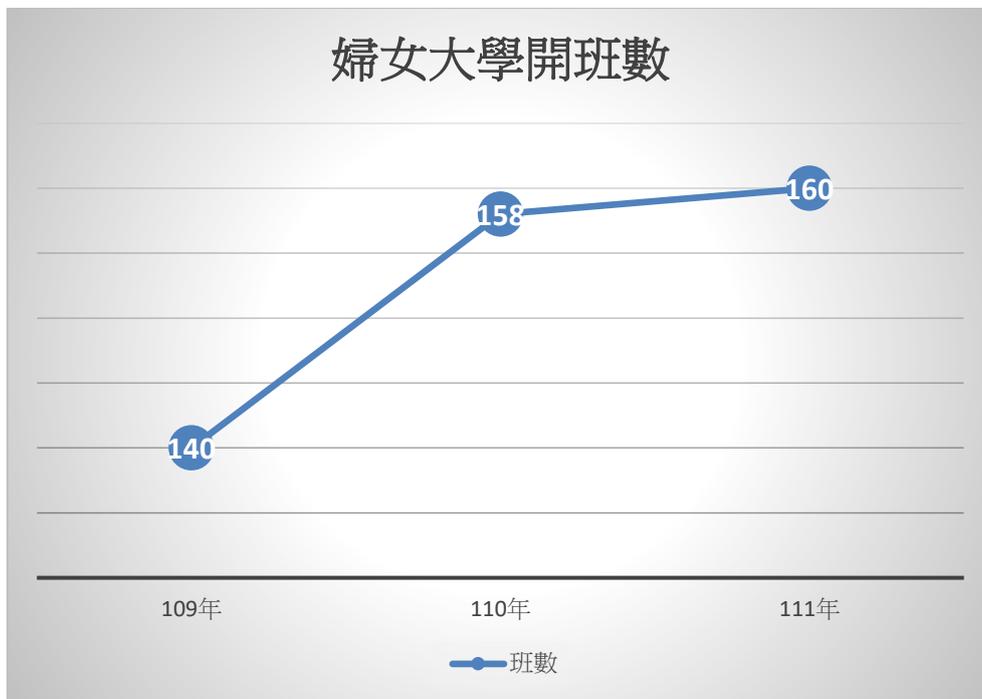
##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婦女大學參與人數及開辦班數穩定成長，反應女性社會參與需求及意願持續增加，並以身心健康類別及休閒藝文類最受歡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為促進婦女社會參與，自 89 年開辦婦女學苑課程，並自 100 年起改制為婦女大學，以 18 歲至 65 歲以下之女性為對象，結合民間團體、社區及公所等，自 100 年起至 111 年開辦 1,538 班，累計辦理 11 萬 9,964 小時的婦女成長教育課程，計有 4 萬 8,853 人次受益，更在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辦理情形發現，參與學員人數逐年上升，109 年為 4,130 人、110 年為 4,911 人、111 年為 4,759 人，惟 111 年受疫情影響及開放偏區得 20 人即可開辦課程，故參與人數略為減少。而辦理班級數亦逐年穩定上升，109 年為 140 班、110 年為 158 班、111 年為 160 班，顯示女性社會參與意識逐漸抬頭，參與意願逐步增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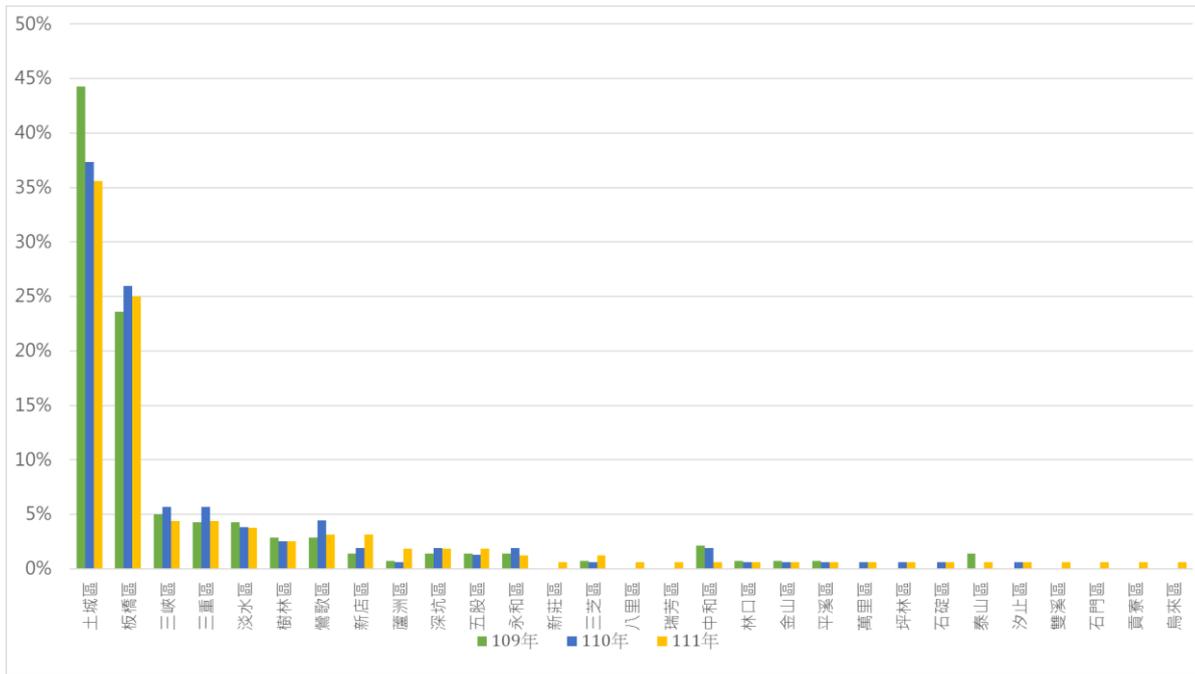
圖一 近3年新北市推動婦女大學學員參與人數



圖二 近3年新北市推動婦女大學開班數

近幾年新北市各區皆有婦女持續參與，惟各區開辦情形不甚穩定，尤其偏區(鄉)，更因幅員廣大、團體較少且量能較不足，較難開辦婦女大學相關課程，惟從歷年參與者戶籍來看，參與者設籍遍及全市，顯示部分婦女雖有意願及需求參加，但需採跨區參與方式進行，影響其參與權利，故市府為維護婦女基本參與權益，自111年透過計畫改制，更透過強化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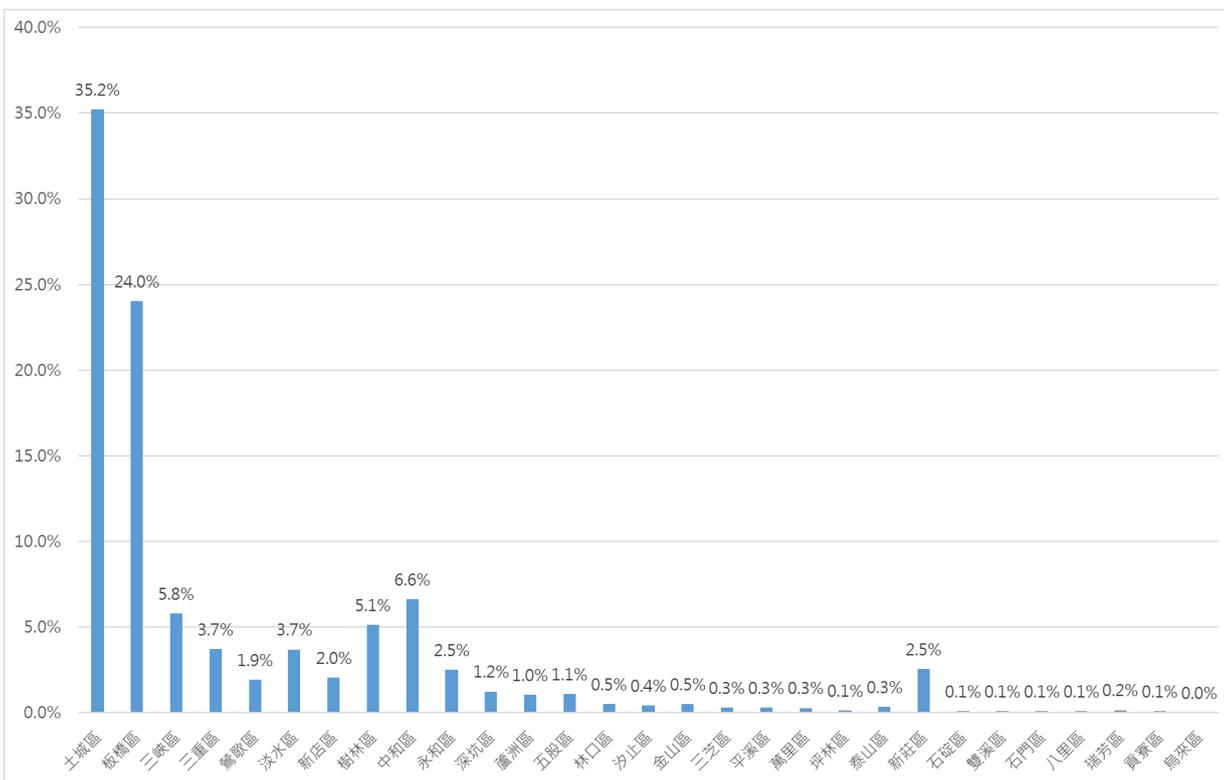
私協力（包括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在地區公所），逐步提高婦女大學開辦區域覆蓋



率，至 111 年已達全市 29 區全面開辦，以增進婦女參與機會及提升管道就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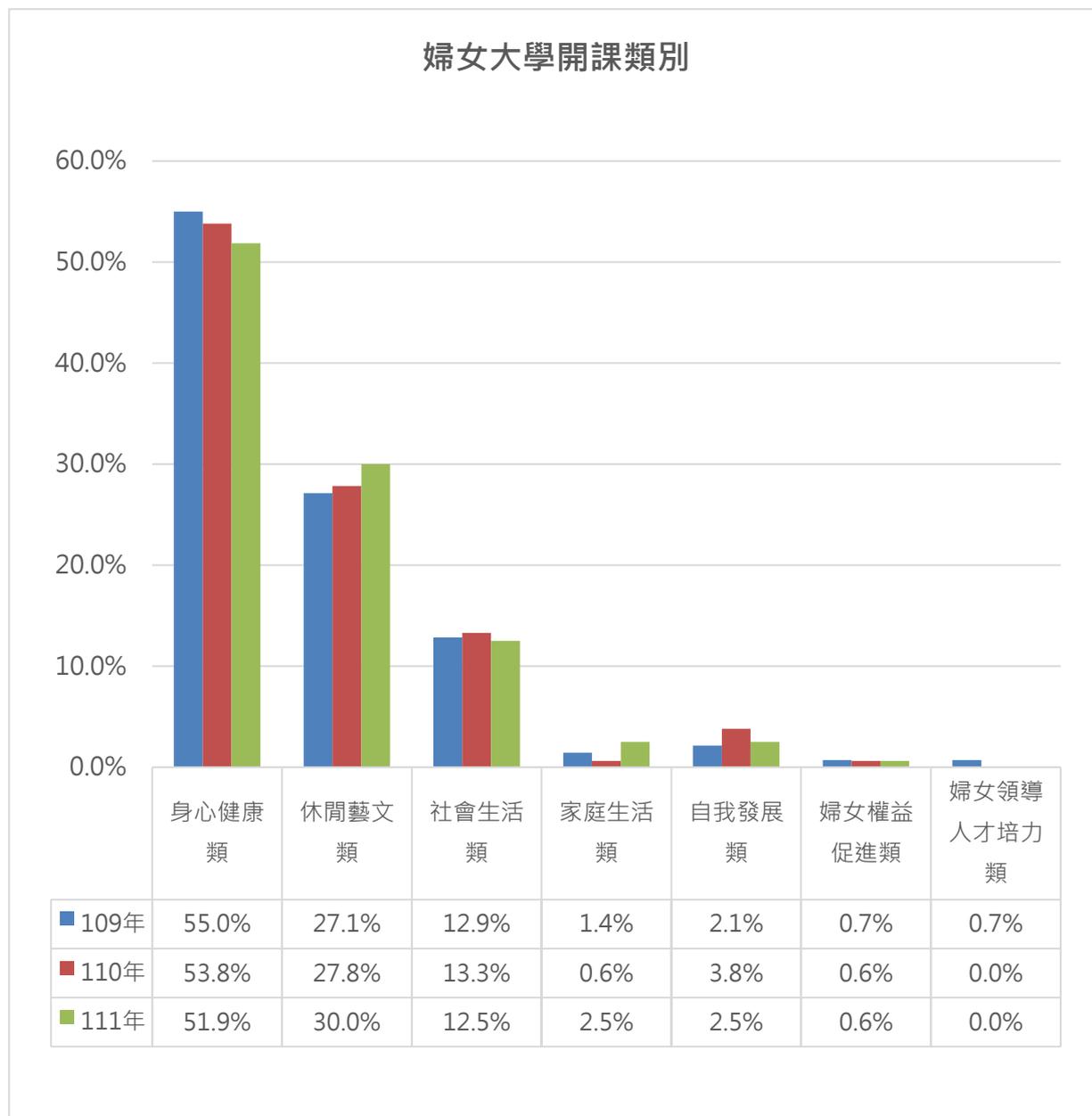
圖三 新北市各區開辦婦女大學情形

以參與學員戶籍地來看，其中以戶籍地在土城區及板橋區之婦女為大宗，分別是 35.2% 及 24%，故在該行政區女性之學習及社會參與需求較高，亦符合該行政區開班數較高之情形。



圖四 111 年新北市各行政區婦女參與辦婦女大學情形

為鼓勵婦女參與，市府亦開辦多元課程，其中以身心健康類（如健身、瑜珈、有氣、舞蹈等動態課程）最多，其次為休閒藝文（如繪畫、編織、歌唱等靜態課程）及社會生活類（語言、手機及電腦等實用課程），反映婦女仍以身心健康、興趣培養、技藝學習與紓壓放鬆等需求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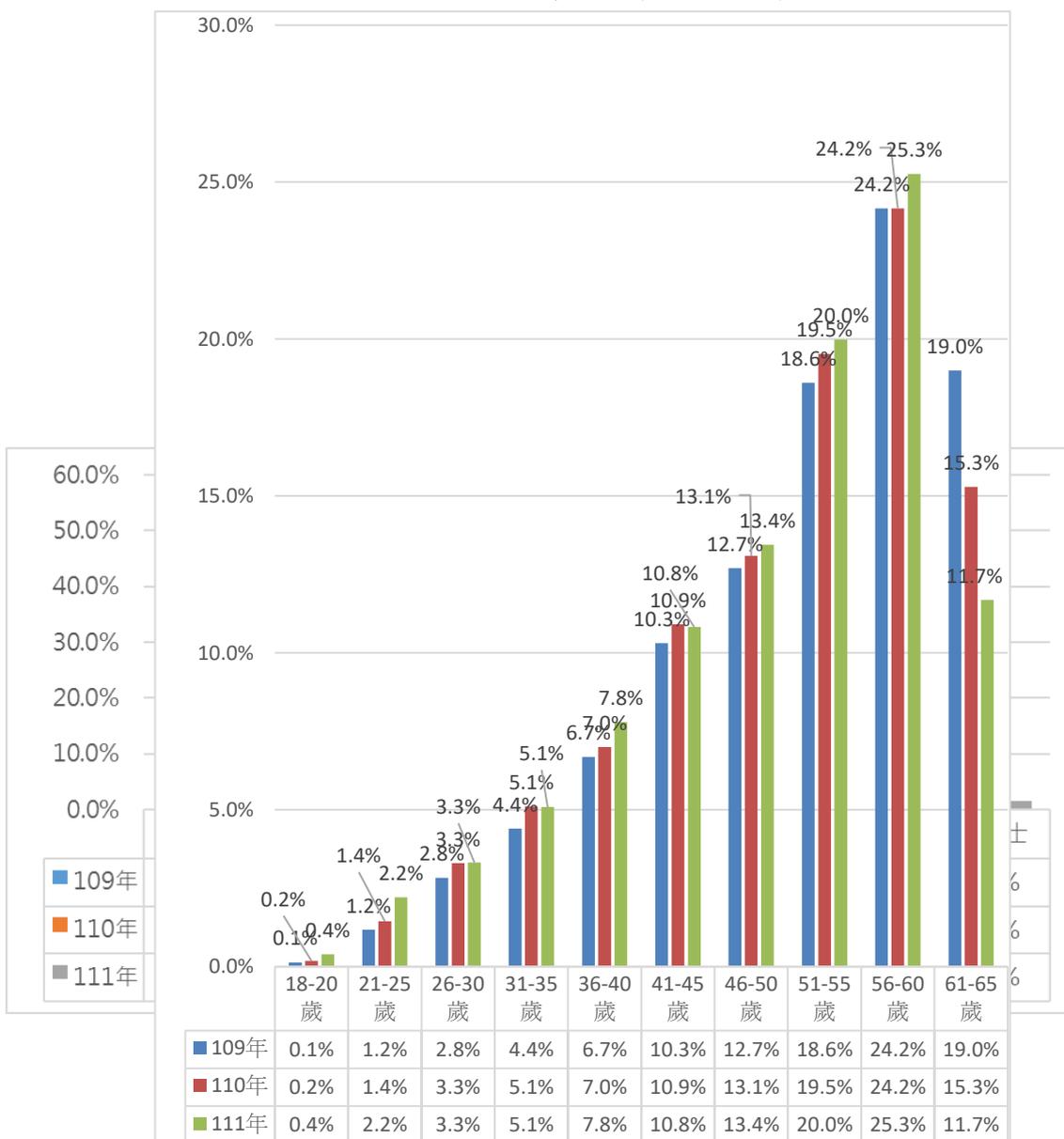


圖五 新北市推動婦女大學開課類別比例

(二) 參與者以 56 歲至 60 歲女性最多，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佔將近 5 成、無參與勞動市場者（如家管、退休及無工作者）佔 6 成以上

觀察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參與婦女大學者，年齡增長與參與情形呈現正相關，其中到 56 歲至 60 歲女性達到最多，且 46-64 歲女性參與者，佔總參與人數超過七成，平均參與年齡為 51 歲。此從 103 年及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報告結果相符，在「45-64 歲」女性有較高的社會參與需求，且 55-64 歲的女性對於社團、社區活動與志工參與等需求明顯高出其他年齡層至少 14%，並提到一般婦女是有能力且有意願進行社會參與，但通常建構在其他需求滿足前提，才有參與的意願與能力。顯示，部分女性因家庭照顧責任而離開典型工作職場，轉而尋求非典型就業或社會參與機會，而隨著年齡提升，部分婦女更可能因為照顧責任終了，而對於社會參與有更多的需求與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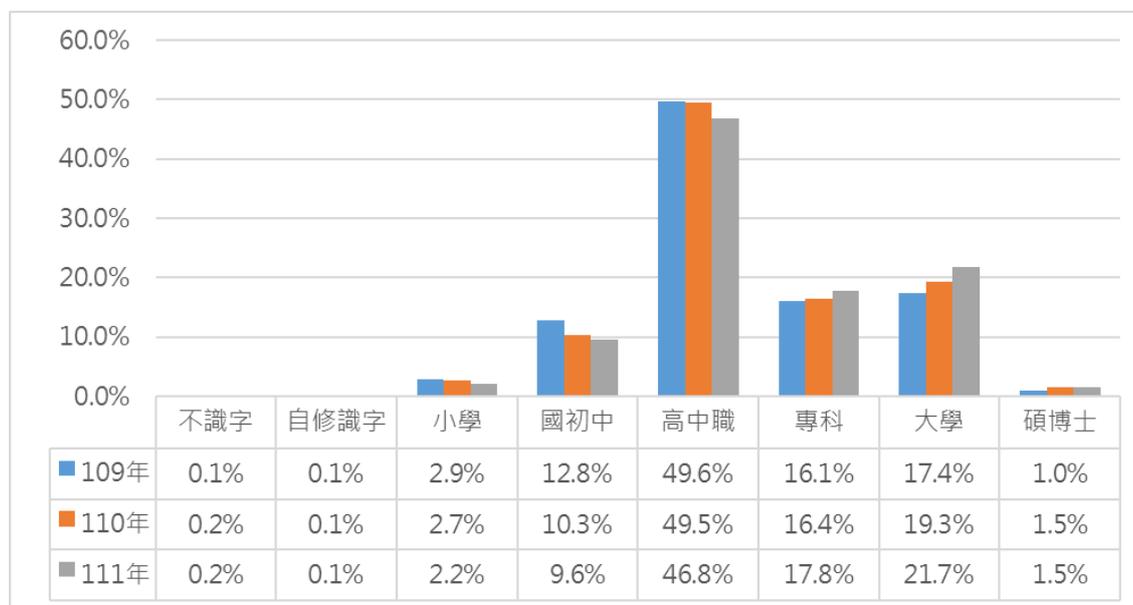
圖六 參與婦女大學女性-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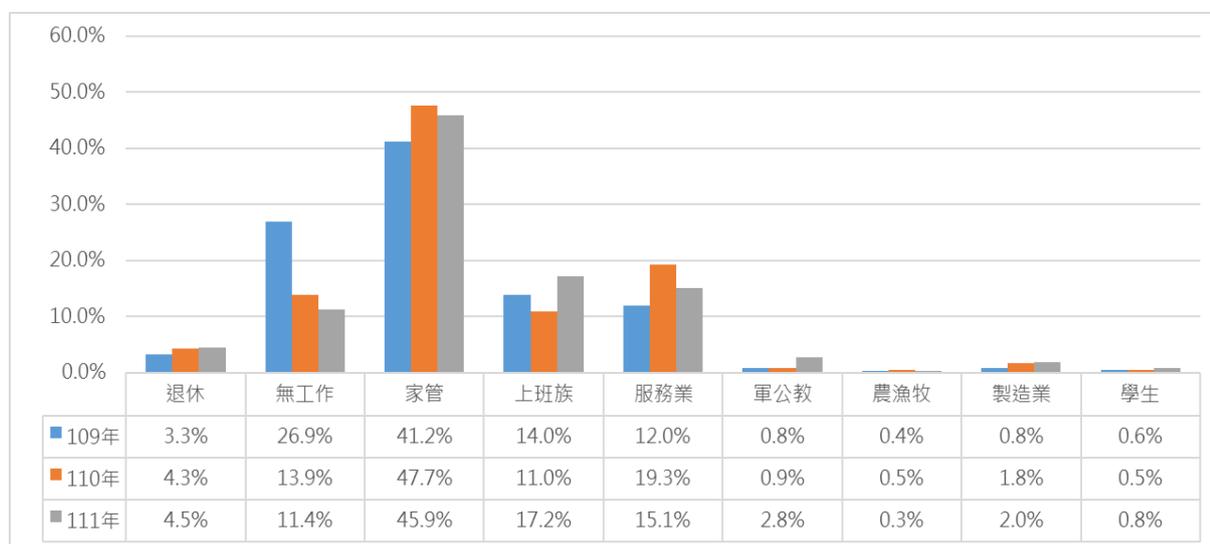
續觀察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之女性比例最高，約佔將近 5 成，其中「專科」以上比例則逐年提升，其可能與參與者年齡之中位數逐漸年輕化，及女性平均

教育程度逐年提高等相關。而職業類別則以擔任「家管」者最多，佔超過4成，其次為上班族、服務業或無工作者，且發現家管、退休及無工作者等佔超過6成，顯示本計畫有效協助離開勞動市場、或社會參與機會相對較少之女性，提供自我學習、成長與促進社會參與之機會。同時自111年起，考量偏區資源落差及女性職業類別與生活型態等差異，更放寬偏區辦理規定，得依需求彈性調整辦理時間，同時也增加不同年齡層、職業類別等女性參與情形。

圖七 參與婦女大學女性-按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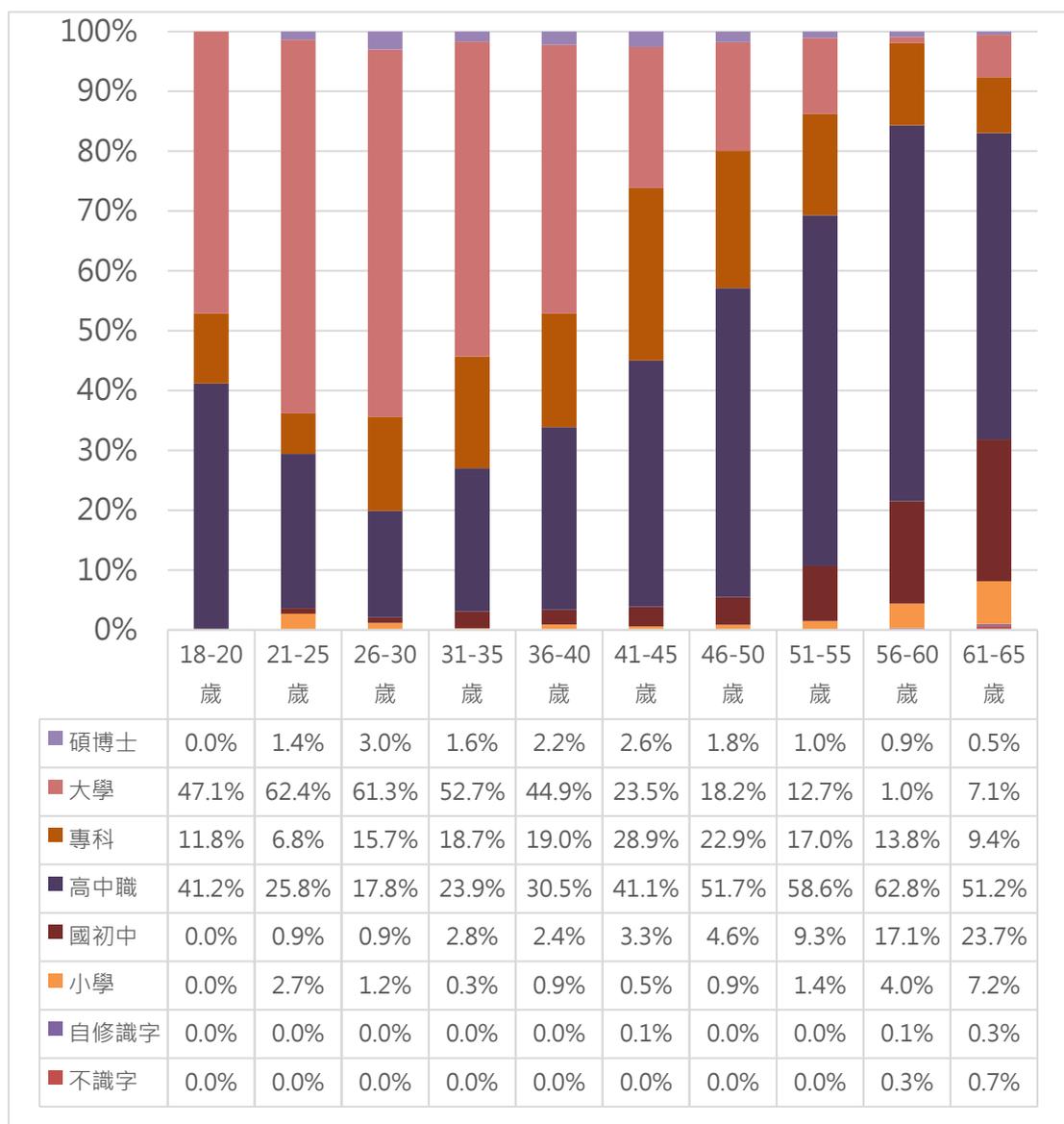


圖八 參與婦女大學女性-按職業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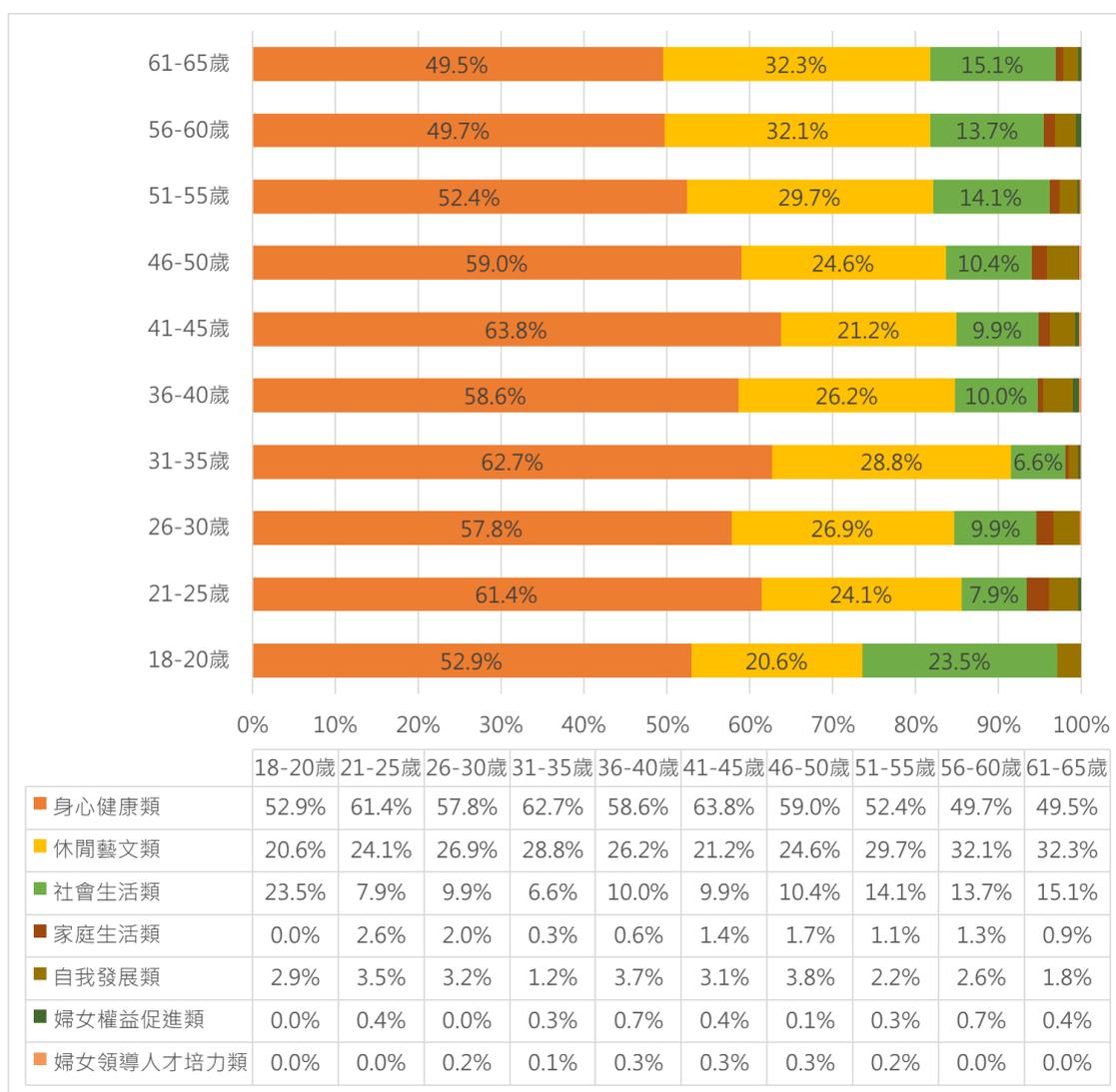
進一步從年齡與教育程度做交叉分析（如下圖九），除發現教育程度隨年齡提升而降低，中位數則落在高中職，續觀察45歲以上中高齡女性，其中大專以上學歷者（包括大專、大學及碩博士）佔該年齡區間超過四分之一，且在之中更有約6成女性的職業別為退休、家管及無工作類別，呈現女性高學歷人力資本流失之可能情形，故市府藉由開辦婦女大學提供女性參與之機會，更作為充權培力之契機，其透過「參與」創造人力資本回流及再利用之可能性，期促進女性自我成長，進而發揮社區影響力。

圖九 111年參與婦女大學女性-按年齡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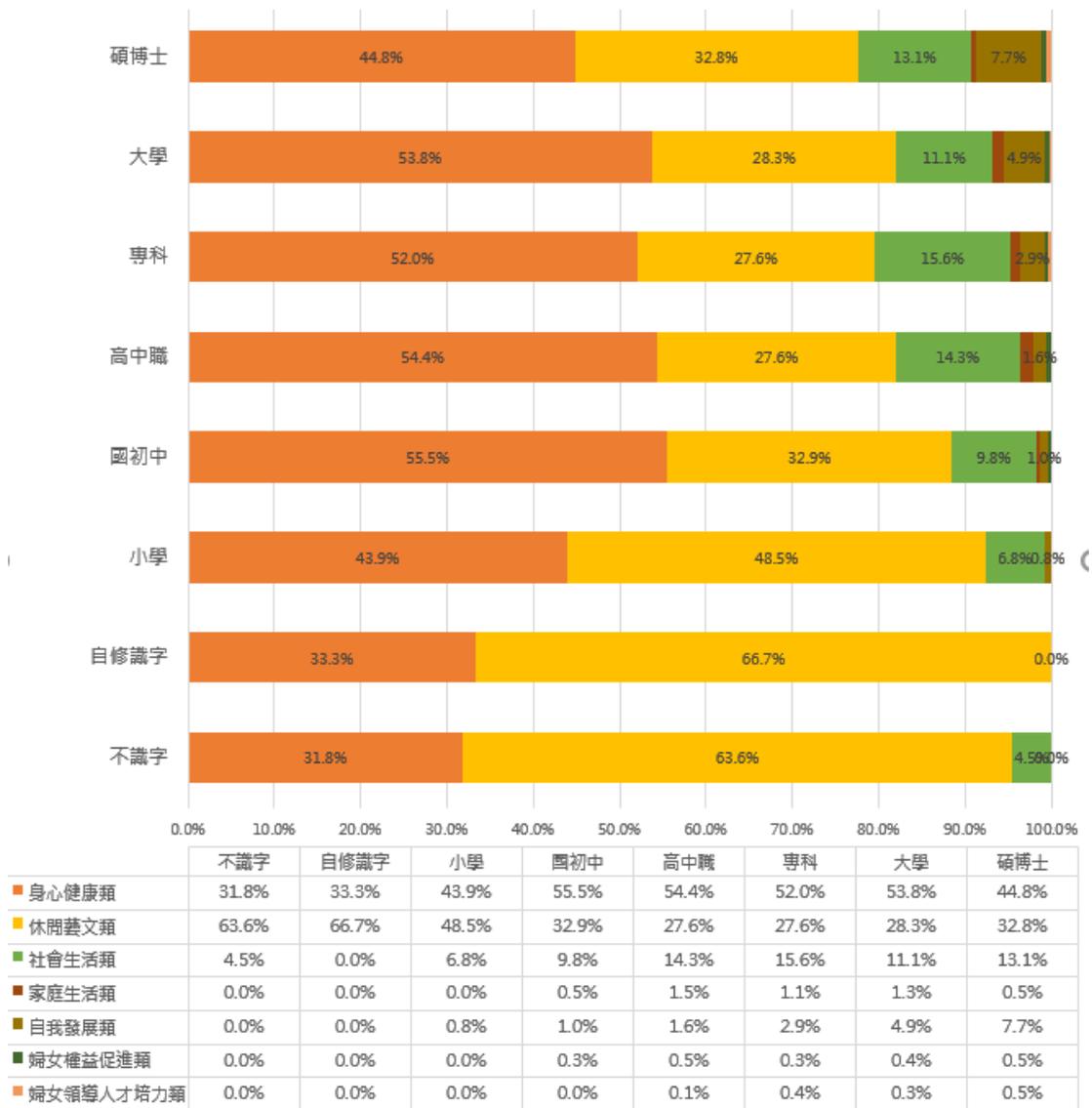


31-45 歲女性傾向參與身心健康類課程，然隨著年齡層升高，逐漸轉向休閒藝文類課程。在數位能力課程則發現，參與者以 50 歲以上女性居多。

觀察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不同年齡女性選擇課程類別之情形，發現 31-45 歲女性以參與「身心健康類別」課程意願較高，但隨著年齡越高逐漸降低，但相對選擇「休閒藝文類別」課程意願提升，推估可能與年齡較高之參與者，身體活動機能降低，故改選擇偏屬於靜態課程的「休閒藝文類別」課程比例增高等相關。續從婦女教育程度與選課交叉分析發現，教育程度較低者，選課類別以休閒藝文類居多，而國中以上則以參與身心健康類別課程居多，其從年齡層與教育程度進行交叉比對，年齡層較高者普遍教育程度較低，故尚與前項所述較越高齡參與者，以選擇參與休閒藝文類別課程居多等分析結果尚一致。另「婦女領導人才培力」類別課程，雖辦理場次較少，但仍可發現以較高學歷參與者居多，可能與領導人特質、課程深度等相關。



圖十 111 年參與婦女大學女性-按年齡與課程類別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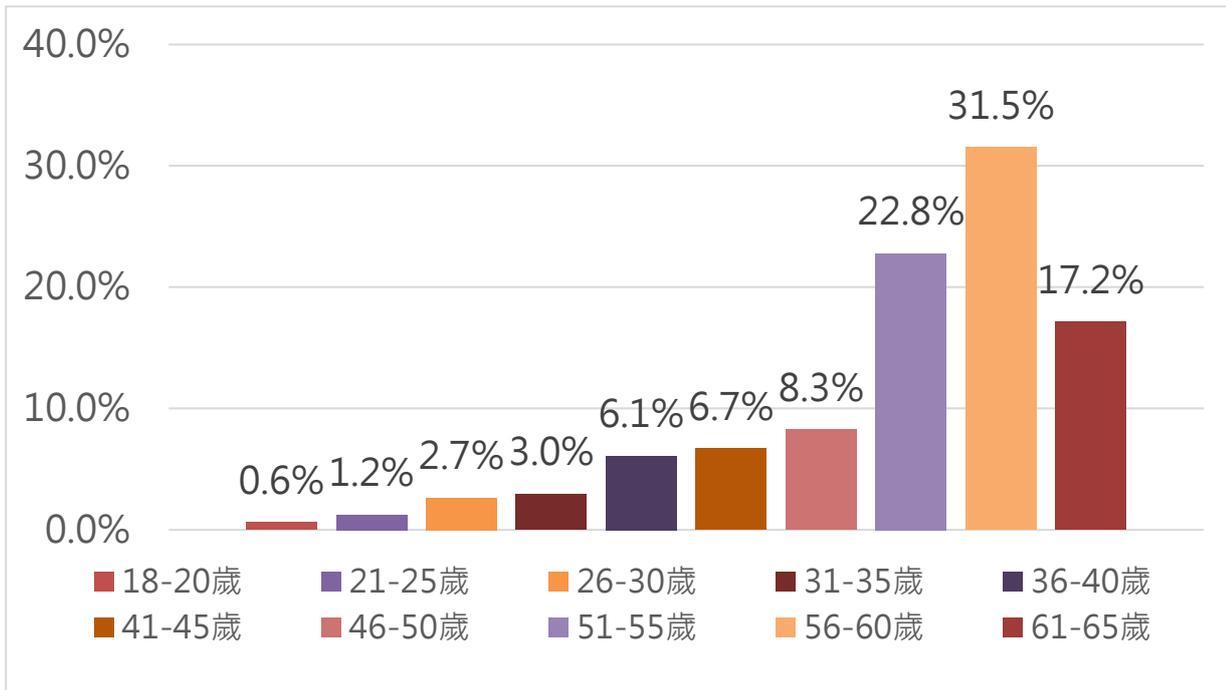


圖十一 111 年參與婦女大學女性-按教育程度與參與課程類別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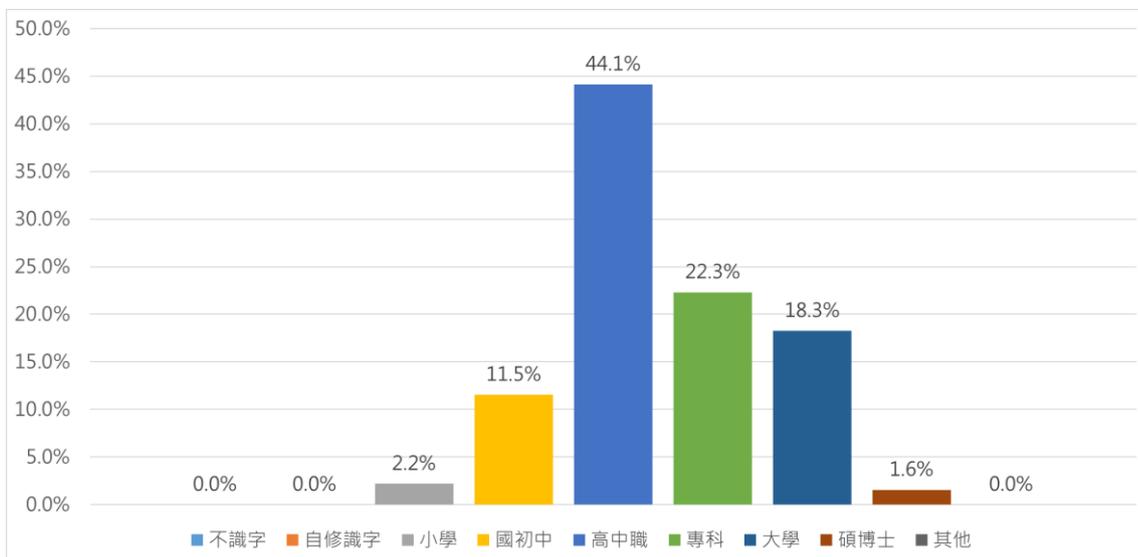
進一步反思中高齡婦女需求，依性別平等委員會 2018 年統計資料顯示，「國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45-64 歲女性脂肪過高比率為 87%，遠高於同年齡男性(60%)，且許多研究皆指出，女性在停經後因為荷爾蒙減少，骨骼流失速度加快，隨著年齡遞增肌肉更明顯流失，同時依據行政院性別統計資料庫，使用抗憂鬱症藥物性別比例約為 6:4，隨著年齡而遞增，並發現 45-64 歲女性佔全年齡憂鬱症人數比率超過 4 成，顯見中高齡女性在生理及心理健康層面需高度關切及協助，故市府亦透過共同課程，安排中高齡婦女健康講座，從身心健康、運動及營養等多面向切入，協助婦女能關注自身因不同生命階段、生活經歷，身心可能出現的改變，進而提升其對於身心靈問題自我覺察，並學習適合的運動訓練方式及飲食觀念等，以期能協助婦女維護自身健康安全，更減緩老年失能之風險。

續觀察在「社會生活類別」課程，其課程內容包括語言、電腦及手機等學習課程，有鑑於新疫情時期，愈加看見及重視的婦女數位落差議題，特將數位相關課程統計列出與年齡層進行交叉分析，發現 50 歲以上婦女對於參與手機及電腦等影片剪辑等課程，相對有高度興趣，同時發現參與數位課程者，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以上居多，其可能與基本數位設備運用能力相關，在課程內容規畫上，則以手機運用為大宗，其次則為電腦或相關影片剪辑軟體運

用，可作為未來辦理女性相關數位資訊培力課程之參考，更積極落實 SDGS 5.b 之「加強科技使用能力，特別是資訊與通訊技術（ICT），以提升婦女權力」之重點目標。



圖十二 111 年參與數位相關課程(社會生活類別)情形-按年齡分



圖十三 111 年參與數位相關課程(社會生活類別)情形-按教育程度分

##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 持續辦理婦女大學課程，培力婦女持續成長與增進自信心，以擴展婦女實質影響力。

新北市婦女大學計畫係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20 條，各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故為促進婦女社會參與，鼓勵終身學習，除透過結合在地民間團

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公所等，開辦多元類別培力成長課程引導婦女社會參與，也運用班級制度及選任班級幹部機制，凝聚個人社會支持系統，創造自我成長與實現之開端。市府更透過積極規劃多元化的共同課程，增進女性對於公共事務、性別平權等社會資訊的接觸與認識，促進自我覺察與女性權益之認識與了解，逐步破除個人刻板印象，同時藉由舉辦大型成果展，鼓勵參與女性展現所學，看見自己的改變與可能性，進而掙脫原被個人、家庭或社會的框架，逐步走出自己的人生舞台，除有效增進婦女自信心與自我價值，也透過自身經驗及改變，活絡社區女性參與氛圍，擴散正面影響力，進而達到培力賦權的期待。

## (二) 降低城鄉差距，於各區域開辦婦女大學課程，增進婦女社會參與機會與管道。

有鑑於新北市城鄉差距大，且偏鄉資源較不足，且在市府執行婦女大學計畫以來，偏鄉因幅員遼闊、團體量能較薄弱，長年來辦理場次少且不甚穩定，為維護婦女參與權利、積極降低城鄉資源落差，市府推動各項鼓勵措施，首先為重整計畫彈性改制，自 111 年起放寬偏鄉(石門、三芝、金山、萬里、石碇、坪林、烏來、平溪、瑞芳、雙溪、貢寮)辦理婦女大學規定，得依在地婦女需求彈性調整辦理時間，亦主動出擊，除積極輔導未設班區域之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開辦課程，更採公部門平行合作與優先試辦方式，攜手偏鄉在地公所，與雙溪、石門、貢寮及烏來公所於首度於該區開辦婦女大學課程，以積極提供偏鄉婦女參與及學習機會，截至 111 年婦女大學開辦覆蓋行政區已達 100%(全市)，顯見政策的推動已具成效，未來仍期待持續依女性人口數及需求，擴大婦女參與管道廣度，更逐步強化參與質量。

## (三) 藉由婦女大學課程多元性，加強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認識與參與。

強化政策引導機制，透過單位輔導措施及深化政策議題傳遞等策略，擴大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與機會，其中包括辦理婦女大學補助作業說明暨女性議題培力工作坊，由業師引導辦理單位(含潛在單位)，從在地女性需求及議題出發，提升承辦單位對於女性及性平議題之認識與敏感度，進而發展適切之課程與服務方案，並由市府承辦人協助單位完成課程規劃及計畫申請，透過主動出擊，培力承辦單位提升規劃品質與能力，進而強化課程內涵與質量。更進一步透過各班別的婦女大學課程，作為政策傳遞的管道，由市府依參訓學員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等基礎背景，同時參考本市婦女需求調查報告結果，並配合市府整體性婦女相關政策與福利規劃，透過整合跨局處資源，引入專業團體及講師量能，推動多元化共同課程，包括女性健康與照顧權益、性別平權、月經平權、女性國際關注議題(CSW 延伸論壇)、女性相關新興議題(如數位性別暴力與跟騷法等)及婦女重要政策與福利資源宣導等，增進女性對於自身權益之認識，破除刻板印象，提升自我價值，透過多元性的政策引導，強化婦女大學計畫深度，提升婦女參與品質，進而達到多方面賦權增能之目標。

表 1 強化中高齡婦女社會參與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名稱	放寬偏鄉辦理婦女大學規定	辦理婦女大學補助作業說明暨女性議題培力工作坊	辦理多元化共同課程
方案	1. 自111年起放寬偏區(石門、	為增進承辦單位辦理婦女大學之意	透過安排多元化共同課程,使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內容	三芝、金山、萬里、石碇、坪林、烏來、平溪、瑞芳、雙溪、貢寮)得彈性調整辦理時間。 2. 針對偏鄉區域，其團體或社區量能較缺乏，故主動連結公所辦理，以能提供偏鄉婦女參與及學習機會。	願，辦理婦女大學補助作業說明暨女性議題培力工作坊，以鼓勵及協助在地單位，看見婦女需求開辦適切之婦女學習及培力課程。	婦女增進對於公共事務之認識，包括女性健康與照顧權益、性別平權、婦女重要政策與福利宣導等。
實施期間	111年	109-111年	109-111年
實施成效	主動結合未設班區域之民間團體及公所開辦課程，111年婦女大學開辦覆蓋行政區已達100%(全市)，顯見政策的推動已具成效。	每年至少辦理1場婦女補助作業說明暨女性議題培力工作坊，培力工作坊議題包括：109年辦理「從台灣女性趨勢報告發展『新北女性力量』」婦女福利服務方案設計培力工作坊、110年辦理「疫情下的女性服務議題與服務方案設計培力工作坊」等(111年尚在規劃中)，市府期透過補助計畫說明會，協助(有意願)承辦單位了解申請計畫流程及規，並透過培力工作防提升承辦單位對女性議題之認識與敏感度，以規劃適切之服務方案，進而增進女性社會參與品質。	透過共同課程引導，提升參與婦女對於公共事務與政府政策之了解，辦理女性健康與照顧權益42場次、性別平權及月經平權相關議題34場次、女性國際關注議題(CSW 延伸論壇)1場擴大場次、女性相關新興議題(如數位性別暴力與跟騷法等)10場次，將近7,000人次受益。

#### (四) 應用深化：

為持續精進新北市婦女大學實施計畫，爰透過方案滾動式檢討與匯集承辦單位實務服務經驗與意見，進一步提出二項未來精進之方向，說明如下：

##### 1、持續提升課程深度及廣度，創造在地性婦女積極性社會參與氛圍

透過婦女議題培力工作坊，提升承辦單位對於女性議題及性別敏感度，並融入方案設計中，同時逐年滾動式修正「新北市婦女大學實施計畫」，以落實婦女參與需求，更透過公私協力、橫向合作及資源整合等方式，持續提升婦女大學開辦量能，並依區域人口分布及特色，擴增區域辦理班數，更深化課程多元性與內涵質量。

##### 2、強化婦女權益及培力性課程之引導及獎勵機制

「參與」為人才培力的第一步，市府透過開辦多元課程，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學習參與等機會，更透過多元化的共同課程引導，提升婦女對於公共事務與政府政策之了解，更作為婦女人才培力的基石，未來期待透過政策引導及獎勵機制，逐步強化社區婦女權益或人才培力等相關作為。

#### 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本案計畫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辦理，預算類型屬「類型 5：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預算逐年編列，包括補助單位辦理婦女大學課程、辦理婦女大學聯繫會議、培力工作坊、大型成果展等重點計畫項目，109 年至 111 年之預算與執行數列於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預算數	9,705,800	9,661,000	9,661,000	9,661,000
決算數 (執行數)	9,588,651	8,805,987	9,233,171	執行中
類型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

#### 四、計畫之執行與評估

- (一)執行性評估：每年召開婦婦女大學工作推動協調會，邀集公私部門及資源網絡單位，以縱向與橫向協調溝通方式，進行計畫滾動式執行評估。同時，持續開辦培力工作坊，透過培力梳理單位執行經驗與困境，雙軌檢視計畫行政面與執行面之培力與精進策略，更作為未來政策整體性規劃之參酌。
- (二)整體性評估：每年召開婦女大學複審會議，依據前項執行性評估結果及前一年度執行概況等，作為新年度計畫推動規劃之參考。同時亦透過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業務督導會議，針對計畫整體執行情形進行檢討探析，並深化計畫推動延續性及多元性。

#### 五、參考文獻與資料來源：

許雅惠（2020）。婦女充權與社會參與。*社區發展季刊* 171 期。

顧美俐、劉一龍（2014）。*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調查研究報告。

李瑞中、廖崇智（2021）。*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調查研究報告。

新北市統計資料庫。取自：

[https://oas.bas.ntpc.gov.tw/BAS/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https://oas.bas.ntpc.gov.tw/BAS/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取自：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

中華民國 111 年新北市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小組成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长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新北市政府社會會計室主任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股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事員

張錦麗

許秀能

吳淑芳

黃逢明

莊巧毓

卓惠苓

王甄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631

網址：<http://www.sw.ntpc.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